

特殊教育發展報告書

序

回顧我國特殊教育歷史發展里程碑，從民間興學、兩次特殊教育普查(民國 63 年、民國 79 年)、民國 73 年特殊教育立法、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民國 82 年至民國 87 年)、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民國 84 年)、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計畫五年計畫-加強身心障礙教育(民國 87 年至民國 92 年)、特殊教育法修法(民國 86 年、民國 90 年、民國 93 年)、各地的研究討論會議和各縣市政府的特殊教育報告書等，均顯示中央到地方、政府及民間、學術界和教育現場對特殊教育的努力。

特殊教育是普通教育精緻化的實踐，帶好每一位學生，落實適性教育與教育機會均等，增權賦能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和資賦優異學生最好的發展。特殊教育法第一條指出「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一直是教育部和所有特殊教育工作者努力的目標。

為承續及檢討前階段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及特殊教育發展計畫，開拓更前瞻之方向，教育部於民國 93 年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特殊教育發展規劃」案，執行目標包括：擬定特殊教育發展報告書、特殊教育發展計畫及修訂特殊教育法，歷時二年餘完成。期間規劃小組除邀請特殊教育工作小代表與會指導，亦召開多場公聽會，以廣泛蒐集各方意見，彙整出未來具體執行方向。

本報告書敘明我國特殊教育之深耕與足跡，指出特殊教育之服務對象、入學安置、行政規章、人力資源、課程教學、學習環境、家庭參與及績效評鑑等重要課題及解決策略，最後並綜合提出特殊教育的願景與展望。同時，訂定具體目標、策略和行動措施，提升我國特殊教育品質。

教育部

目 次

壹、深耕與足跡	1
一、服務對象與特教分類	3
二、入學機會與多元安置	7
三、法令規章與經費預算	16
四、行政組織與專業人力	20
貳、現況與發展	22
一、服務對象	22
二、入學安置	26
三、行政規章	30
四、人力資源	37
五、課程教學	41
六、學習環境	46
七、家庭參與	49
八、績效評鑑	52
參、願景與展望	58

表 次

表 1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統計	4
表 2	大專校院身心障礙類別學生人數統計	5
表 3	各教育階段及資優類別學生人數統計概況	6
表 4	學前至高中職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級數	7
表 5	各主管教育機關自行訂定升學高級中等學校統計表	10
表 6	90 至 96 年度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及班級數統計	11
表 7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統計	13
表 8	國小至高中職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班級數	14
表 9	民 86 年「特殊教育法」修訂後教育部所頒布之特殊教育相關 法	16
表 10	86 年「特殊教育法」修訂後教育部所頒布之特殊教育相關行 政規則	17
表 11	教育部特殊教育經費（不包含縣市）	18
表 12	歷年特殊教育經費佔教育總預算比例	19
表 13	近六年特殊教育各類班特殊教育班教師統計概況	21

圖 次

- 圖 1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人數……………5
- 圖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總人數統計圖……………7
- 圖 3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級數統計……………8
- 圖 4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大專校院人數圖 ……………12
- 圖 5 資賦優異類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級數統計圖 ……………13
- 圖 6 教育部特殊教育經費佔主管預算之百分比 ……………18
- 圖 7 特殊教育經費佔各縣市教育總預算之百分比 ……………20

壹、深耕與足跡

我國特殊教育的發展，可遠溯至民國前 22 年英國長老教會牧師甘雨霖 (William Gambel) 在臺南設立訓盲院開始，直到目前普遍設立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班、資源班及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等。發展過程中，教育部在民國 63 年，針對 6 歲至 12 歲的學齡兒童進行第一次的全國特殊兒童普查，發現智能不足、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及多重障礙等六類身心障礙學生共計 31,053 人。此次普查有助於瞭解我國特殊教育需求概況，並促成民國 73 年「特殊教育法」的頒布。民國 79 年再次辦理全國特殊兒童普查，擴大範圍至國民教育階段，年齡從 6 歲至 15 足歲之學生，障礙類別亦增加語言障礙、行為異常、學習障礙、顏面傷殘及自閉症等五類，共計發現 75,562 人。其中在學者佔 94.31%、失學者佔 3.47%、其他安置狀況者佔 2.22%。根據這次的普查結果及建議，教育部遂訂定「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於民國 82 年至 87 年間執行，我國特殊教育邁向全面推展。

民國 84 年教育部舉辦全國身心障礙教育會議，討論特殊教育行政、特殊教育學制、身心障礙教育師資、身心障礙教育課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與安置、身心障礙學生潛能發展、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和身心障礙教育支援系統等八項議題，並完成我國第一份特殊教育白皮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充分就學、適性發展》。民國 86 年又修訂「特殊教育法」，強調特殊教育行政與相關工作人員之專業導向、特殊教育經費預算比例之保障、身心障礙教育年齡向下延伸至三歲並向上延伸至成人階段、學制課程與教學彈性之規劃、個別化教育計畫法制化、強化家長參與權、落實最少限制環境原則及相關專業服務之提供等重點。

為使我國特殊教育全面推展逐步邁向精緻化，教育部於民國 87 年另訂定「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加強身心障礙教育」，於民國 87 年至 92 年間執行，強調提升身心障礙學生發現率、多元安置、專業輔導及輔助支援等。民國 90 年則透過「2001 年教育改革檢討與改進會議」，檢討計畫之執行成效，探討落實特殊教育評鑑制度、強化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功能、提升特殊教育師資素質、落實發展遲緩早期療育、建立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強化學生鑑定工作、落實多元評量方式、建立多元安置措施、建置特教輔導網絡、加強學前特

殊教育、推動適應體育、加強科技輔具應用、強化職業教育與就業轉銜、促進跨領域合作與擴大家長參與等十二項議題。

至於我國的資優教育，最早於民國 52 年在臺北市福星國小及陽明國小設立教育實驗班試辦資賦優異兒童教育。民國 62 年「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全國設置多所國小集中式資優班。民國 73 年「特殊教育法」公布後，資優教育全面施行，並分為一般能力優異、學術性向優異及特殊才能優異 3 類。

為促進資優教育之發展，教育部於民國 85 年舉辦全國資優教育會議，研討資優教育行政與體制、師資培育、弱勢族群資優教育、特殊才能資優教育、資優學生鑑定與安置、資優學生輔導與追蹤、資優教育課程與教學及資優教育支援系統等八項議題。民國 86 年「特殊教育法」修正通過後，資優教育服務對象則擴增為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能力、領導才能和其他特殊才能優異等六類。臺北市亦在民國 88 年訂定《資優教育白皮書》，提供全市學生適性發展與機會均等之教育、配合國家政策與社會發展擬訂資優教育目標、帶動普通教育的革新與提升教育品質、建立資優學生自我實現與服務社會的人生觀、奠定學前資優教育基礎、加強弱勢族群資優學生發掘與培育、建立多元化與多樣化的資優鑑定與安置模式、邁向開放的資優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重視資優學生情意教育與心理輔導、提供良好的資優支援系統與資優教育資源等十項理念。依據該白皮書和特殊教育相關辦法，全力發展臺北市各級學校資賦優異教育方案。教育部於民國 95 年召開「全國資優教育發展研討會」並以鑑定與安置、課程與方案設計、師資培育與支援系統、輔導與追蹤、弱勢群體資優教育及評鑑與督導之六大議題，廣徵意見凝聚共識，以健全資優教育之發展。

以下就「服務對象與特教分類」、「入學機會與多元安置」、「法令規章與經費預算」及「行政組織與專業人力」四個向度分別說明我國特殊教育近年來的成長足跡。

一、服務對象與特教分類

特殊教育服務對象，早期著重聽覺障礙、視覺障礙等感官障礙學生服務為主。民國 57 年公布「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明確指出對於體能殘缺、智能不足、天才兒童應施以特殊教育或予以適當就學機會。民國 59 年公布「特殊教育推行辦法」，並於民國 66 年修訂，本辦法已涵蓋資賦優異、智能不足、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言語障礙、肢體殘障、身體病弱、性格或行為異常、學習障礙等九類特殊教育對象。民國 73 年頒布「特殊教育法」，在身心障礙類別中則較前述增加了多重障礙及其他顯著障礙，並將言語障礙、肢體殘障、性格或行為異常，改為語言障礙、肢體障礙、性格異常、行為異常；在資賦優異類別中則進一步細分為一般能力優異、學術性向優異及特殊才能優異等 3 類。至民國 86 年所修正公布的「特殊教育法」中，身心障礙類別再增加自閉症和發展遲緩兩類，並將智能不足修正為智能障礙及將性格異常、行為異常合併修正為嚴重情緒障礙等 12 類：包括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嚴重情緒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其他顯著障礙；資優類別則增加藝術才能、創造能力、領導能力 3 類，並將特殊才能優異修正為其他特殊才能優異，其包括：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能力、領導能力、其他特殊才能等 6 類。

就特殊教育服務對象之年齡層而言，係依義務教育年限之規定辦理。在民國 66 年所修正發布的「特殊教育推行辦法」，已明確指出各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年齡規定。民國 73 年「特殊教育法」，亦規定資賦優異學生得降低入學年齡或縮短修業年限；對身心障礙學生，得提高或降低入學年齡或延長修業年限。民國 86 年所修訂的「特殊教育法」，則強調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向下延伸至三歲，並對失學之身心障礙國民規劃實施成人教育。

從 89 學年到 96 學年度之特殊教育統計資料(詳如表 1、表 2、表 3)，除 92 學年度外，國小至高中職階段，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生人數，無論是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呈逐年增加之趨勢。身心障礙類中又以智能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等類別學生為多數，自閉症學生人數亦顯著增加；資賦優異類學生以藝術才能類人數居多。以下分別就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類分別說明。

(一)身心障礙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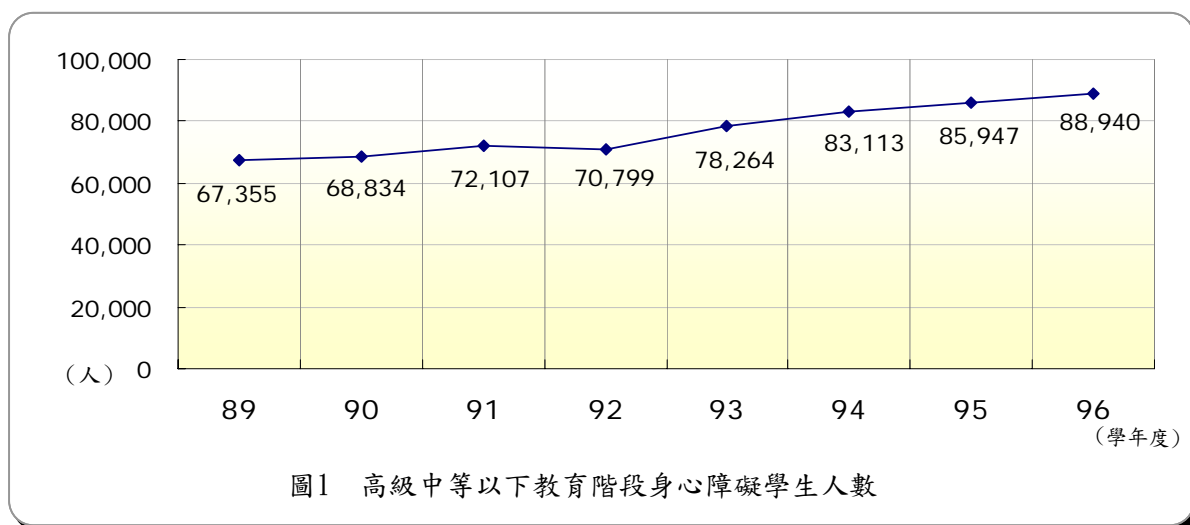
從民國 86 年「特殊教育法」修訂後，特殊教育所服務的身心障礙學生包含 12 大類。表 1 所呈現的是近年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統計，就服務對象的障礙類別而言，智能障礙、學習障礙和多重障礙類學生人數為較多，合計佔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七成左右。就服務人數而言，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從 89 學年度 67,355 人成長至 96 學年度 88,940 人，相較於 83 學年度 33,333 人，近十年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生人數已有逐年增加的現象。

表 1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統計

單位(人)

學年度	教育階段	身心障礙類														
		智障	視障	聽障	語障	肢障	病弱	情障/ 疑	學障/疑	多障	自閉	遲緩	其他	小計		
89	學前	655	100	367	295	598	225	17	37	711	250	157	277	3,689		
	國民小學	8,956	774	1,705	835	2,192	823	1,281	14,163	3,221	930	0	841	35,721		
	國民中學	6,488	436	772	133	1,047	274	443	9,638	1,331	214	0	217	20,993		
	高中職	4,319	247	668	21	588	97	85	30	757	58	0	82	6,952		
	合計	20,418	1,557	3,512	1,284	4,425	1,419	1,826	23,868	6,020	1,452	157	1,417	67,355		
90	學前	803	100	363	325	585	188	30	20	758	426	366	222	4,186		
	國民小學	9,116	758	1,671	839	2,348	919	1,237	14,156	3,344	1,106	0	809	36,303		
	國民中學	6,451	398	874	106	1,014	277	421	9,233	1,366	276	0	174	20,590		
	高中職	4,877	280	646	31	618	142	110	103	761	84	0	103	7,755		
	合計	21,247	1,536	3,554	1,301	4,565	1,526	1,798	23,512	6,229	1,892	366	1,308	68,834		
91	學前	1,048	89	397	327	720	200	7	15	22	968	596	829	204	5,422	
	國民小學	10,657	780	1,636	814	2,751	1,390	712	642	6,470	4,887	3,680	1,374	0	1,036	36,829
	國民中學	7,000	430	1,041	122	1,300	478	251	240	4,058	2,094	1,675	369	0	482	19,540
	高中職	5,434	418	775	63	980	289	185	20	896	109	830	152	0	165	10,316
	合計	24,139	1,717	3,849	1,326	5,751	2,357	1,155	917	11,446	7,090	7,153	2,491	829	1,887	72,107
92	學前	1,194	82	439	540	762	234	22	18	1,105	702	1,136	239	6,473		
	國民小學	11,390	801	1,608	789	2,813	1,546	839	6,319	3,968	1,722	0	1,732	33,527		
	國民中學	7,146	439	1,053	149	1,404	577	270	4,419	1,804	492	0	593	18,346		
	高中職	5,871	424	813	89	1,162	365	244	2,064	937	255	0	229	12,453		
	合計	25,601	1,746	3,913	1,567	6,141	2,722	1,375	12,820	7,814	3,171	1,136	2,793	70,799		
93	學前	1,425	91	449	745	796	303	32	16	1,188	785	1,653	269	7,752		
	國民小學	12,265	768	1,569	879	2,852	1,626	1,076	6,719	4,207	2,121	0	1,586	35,668		
	國民中學	7,392	442	986	158	1,506	698	322	5,269	1,912	637	0	699	20,021		
	高中職	6,353	442	923	111	1,350	480	319	3,164	1,081	332	0	268	14,823		
	合計	27,435	1,743	3,927	1,893	6,504	3,107	1,749	15,168	8,388	3,875	1,653	2,822	78,264		
94	學前	1,591	125	522	831	876	369	34	20	1,441	1,089	2,344	370	9,612		
	國民小學	12,528	745	1,532	1,029	2,808	1,664	1,093	6,747	4,307	2,482	0	1,567	36,502		
	國民中學	7,747	442	922	177	1,535	856	409	5,588	2,042	779	0	625	21,122		
	高中職	6,454	458	1,032	115	1,382	529	347	3,591	1,225	419	0	325	15,877		
	合計	28,320	1,770	4,008	2,152	6,601	3,418	1,883	15,946	9,015	4,769	2,344	2,887	83,113		

95	學前	1,513	131	465	750	768	383	60	20	1,295	1,089	3,060	326	9,860
	國民小學	12,395	679	1,459	1,172	2,741	1,603	1,366	7,339	4,333	2,886	0	1,539	37,512
	國民中學	7,728	440	909	167	1,489	962	494	5,846	2,078	930	0	697	21,740
	高中職	6,659	449	1,069	140	1,358	600	367	3,945	1,310	534	0	404	16,835
	合計	28,295	1,699	3,902	2,229	6,356	3,548	2,287	17,150	9,016	5,439	3,060	2,966	85,947
96	學前	1,263	98	437	638	665	353	77	16	1,116	1,016	3,612	344	9,635
	國民小學	12,570	640	1,438	1,349	2,670	1,606	1,699	7,421	4,320	3,418	0	1,617	38,748
	國民中學	7,929	469	907	188	1,439	977	651	6,231	2,094	1,126	0	723	22,734
	高中職	6,907	438	995	137	1,359	724	410	4,437	1,284	678	0	454	17,823
	合計	28,669	1,645	3,777	2,312	6,133	3,660	2,837	18,105	8,814	6,238	3,612	3,138	88,940



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由89學年度2,874人到96學年度8,796人(詳如表2)，8年期間就學學生人數倍數成長，增加的人數以肢體障礙、聽覺障礙、視覺障礙和身體病弱等類學生為主。顯示我國的身心障礙教育已逐漸擴展至高等教育階段。

表2 大專校院身心障礙類別學生人數統計

單位(人)

學年度	身心障礙類												小計
	智障	視障	聽障	語障	肢障	病弱	情障	學障	多障	腦麻	自閉	其他	
89	2	304	480	42	1,425	113	12	0	107	74	9	306	2,874
90	8	320	531	52	1,677	139	25	0	133	1	14	300	3,200
91	17	401	665	66	2,487	248	110	24	208	33	28	348	4,635
92	34	458	776	86	3,048	338	205	41	232	62	36	417	5,733
93	52	506	886	93	3,404	447	249	50	283	75	55	532	6,632
94	96	527	902	116	3,313	593	323	148	298	130	100	474	7,020
95	139	585	957	137	3,385	695	417	325	340	140	132	536	7,788
96	196	624	1,105	150	3,505	825	515	541	376	139	182	638	8,796

(二)資賦優異類

近年資賦優異教育學生中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及其他特殊才能等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人數之統計。就資賦優異類別而言，以藝術才能類學生最多，佔資賦優異學生總人數五成左右。資賦優異學生人數從 89 學年度 43,320 人成長至 96 學年度 49,513 人（詳如表 3、圖 3）。

表 3 各教育階段及資優類別學生人數統計概況 單位（人）

學年度	教育階段	資賦優異類				小計
		一般智能	學術性向	藝術才能	其他特殊才能	
89	國民小學	5,734	-	9,104	2,733	17,571
	國民中學	4,709	-	8,073	3,110	15,892
	高中職	1,608	-	4,787	3,462	9,857
	合計	12,051	-	21,964	9,305	43,320
90	國民小學	5,767	-	9,437	2,872	18,076
	國民中學	4,110	-	8,650	3,598	16,358
	高中職	1,731	-	4,768	3,171	9,670
	合計	11,608	-	22,855	9,641	44,104
91	國民小學	5,896	-	9,629	3,048	18,573
	國民中學	4,997	-	9,234	3,995	18,226
	高中職	2,083	-	5,117	3,889	11,089
	合計	12,976	-	23,980	10,932	47,888
92	國民小學	5,656	143	9,541	1,094	16,434
	國民中學	3,575	1,844	9,364	1,512	16,295
	高中職	1,601	873	5,297	3,418	11,189
	合計	10,832	2,860	24,202	6,024	43,918
93	國民小學	5,674	159	9,614	1,054	16,501
	國民中學	3,440	2,188	9,485	1,622	16,735
	高中職	1,663	2,095	5,316	3,227	12,301
	合計	10,777	4,442	24,415	5,903	45,537
94	國民小學	5,644	141	10,222	954	16,961
	國民中學	4,307	4,383	10,068	1,430	20,188
	高中職	2,040	3,428	5,229	2,847	13,544
	合計	11,991	7,952	25,519	5,231	50,693
95	國民小學	5,916	199	10,869	556	17,540
	國民中學	4,892	5,443	10,966	936	22,237
	高中職	1,416	3,473	4,164	2,029	11,082
	合計	12,224	9,115	25,999	3,521	50,859
96	國民小學	5,714	197	11,065	252	17,228
	國民中學	3,962	5,719	11,456	276	21,413
	高中職	1,074	4,631	5,042	125	10,872
	合計	10,750	10,547	27,563	653	49,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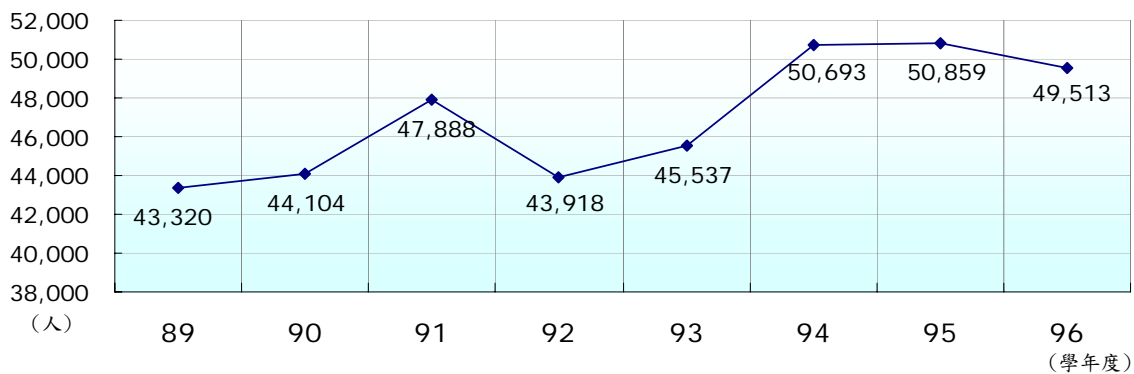


圖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總人數統計圖

二、入學機會與多元安置

(一)身心障礙類

1. 入學機會

綜觀過去十年，特殊教育辦理方式日趨多元，目前身心障礙學生安置類型包括特殊教育學校、一般學校自足式特教班、資源班、巡迴輔導、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及其他安置類型等。表4是學前至高中職階段之特殊教育班級數統計，身心障礙類班級數已從89學年度的3,797班增加至96學年度的4,542班(詳如表4、圖4)。

表4 學前至高中職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級數 單位(班)

學年度	教育階段	自足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在家教育班	特殊教育學校班級	合計
89	學前	119	25	9	-	32	185
	國民小學	888	831	125	-	115	1,959
	國民中學	525	455	30	-	123	1,133
	高中職	156	47	0	-	317	520
	合計	1,688	1,358	164	-	587	3,797
90	學前	104	27	11	-	33	175
	國民小學	869	892	131	-	103	1,995
	國民中學	515	473	35	-	124	1,147
	高中職	216	53	0	-	352	621
	合計	1,704	1,445	177	-	612	3,938
91	學前	93	30	7	-	49	179
	國民小學	839	951	133	-	103	2,026
	國民中學	489	508	31	-	130	1,158
	高中職	248	62	1	-	331	642
	合計	1,669	1,551	172	-	613	4,005
92	學前	98	25	10	2	53	188
	國民小學	803	1,018	84	65	113	2,083
	國民中學	470	538	16	18	134	1,176
	高中職	271	62	1	0	332	666
	合計	1,642	1,643	111	85	632	4,113

93	學前	99	24	21	-	53	197
	國民小學	782	1,073	104	63	118	2,140
	國民中學	438	550	28	18	135	1,169
	高中職	286	62	1	0	332	681
	合計	1,605	1,709	154	81	638	4,187
95	學前	104	21	42	-	53	220
	國民小學	756	1,141	116	65	115	2,193
	國民中學	425	566	36	19	138	1,184
	高中職	284	68	1	0	342	695
	合計	1,569	1,796	195	84	648	4,292
95	學前	121	3	62	-	54	240
	國民小學	751	1191	137	67	116	2,262
	國民中學	418	593	41	18	135	1,205
	高中職	291	73	1	-	329	694
	合計	1,581	1,860	241	85	634	4,401
96	學前	121	4	66	-	53	244
	國民小學	751	1,245	175	60	116	2,347
	國民中學	404	633	52	16	139	1,244
	高中職	287	72	-	-	348	707
	合計	1,563	1,954	293	76	656	4,542

註：表內-代表該年度無此項班級類型之統計。



為使身心障礙學生優先接受第十年技藝教育，自 83 學年度起試辦中、重度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障礙及自閉症等類身心障礙國中畢業生之第十年技藝教育班。此外，為提供輕度智能障礙國中畢業生就讀高職機會，亦同時試辦高職特殊教育實驗班，於 88 學年度調整為高職特殊教育班並納入學校正式班級。迄 96 學年度為止，高中、高職特殊教育班總數已達 359 班，相較於 89 學年度之 203 班，班級數有將近一倍的成長。

在特殊教育學校方面，83 學年度已有各類特殊教育學校 16 所，包含智能障礙類 8 所，聽覺障礙類 4 所、視覺障礙類 3 所、肢體障礙類 1 所；班級數為

469 班；招收學生人數為 1,506 人。到 96 學年度已有各類特殊教育學校 24 所，包含智能障礙類 9 所、不分類特殊教育學校 8 所、聽覺障礙類 3 所、視覺障礙類 3 所及肢體障礙類 1 所；班級數為 656 班；招收學生人數為 6,359 人。

除特殊教育學校外，一般學校從學前至高中職階段設有身心障礙類班級者，共有 2,020 校，班級數為 3,881 班，招收人數為 82,581 人。總計高中職以下特殊教育學生人數，安置在一般學校計有 82,581 人，佔全體身心障礙學生的 92.85%；安置在特殊教育學校有 6,359 人，佔全體身心障礙學生 7.15%。此外，就讀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人數計 8,796 人；學前至大專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共計 97,736 人。

2. 多元安置

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安置以滿足學生學習需要為前提，提供最少限制環境為原則。依入學安置而言，在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經鑑定後適性安置。完成國民教育階段後，依據「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提供多元入學管道及就學安置等方式進入高中職學校就讀；升學大專校院依大學及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辦理之多元入學招生外，另有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96 學年度起依「大專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處理原則」，各大專校院得自願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增加身心障礙學生大專校院入學機會。各類升學考試依「特殊教育法」第 21 條，各級學校入學試務單位應依考生障礙類型、程度，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

為配合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特質與需要，依據「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教育部於民國 90 學年度起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四年實施計畫」，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高中職。目前身心障礙學生可以多元入學方案進入高中職就學，其升學高中職之管道有：(1) 年齡在 18 足歲以下者，得自願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自足式特殊教育班及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2) 參加各高級中等學校申請入學、甄選入學或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加總 25%，達錄取標準者於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所定名額分別外加 2%。(3) 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訂入學安置方式，其身心障礙學生安置類別由 90 學年度的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擴增至 96 學年度的學習障礙、自閉症、情緒障礙及肢體病弱等類別(詳如表 5)。

表 5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訂定升學高級中等學校統計表

單位別	區分	90 學年度		91 學年度		92 學年度		93 學年度		94 學年度		95 學年度		96 學年度	
		人數	校數	人數	校數	人數	校數	人數	校數	人數	校數	人數	校數	人數	校數
臺北市	特教班	120	7	165	11	165	11	160	11	150	10	150	10	131	10
	特教學校	128	1	84	2	284	2	97	2	140	2	131	2	120	2
	視覺障礙	20		17		16		20	7	32	17	16	5	22	11
	聽覺障礙	69		63		68		83	20	78	28	80	18	54	18
	學習障礙	62		81		22		11	7	30	15	16	14	13	9
	自閉症	16		20		11		24	19	28	24	35	27	35	25
	情緒障礙	26		33		21		23	19	24	19	22	16	14	11
	肢病障	24		49		42		30	25	23	14	25	18	20	14
	合計	465		512		629		448	110	505	129	475	110	409	100
中部辦公室	特教班	897	65	1087	68	1075	67	1158	68	1134	68	1227	68	1188	67
	特教學校	920	15	933	15	1031	15	1080	15	1096	15	1084	15	1236	15
	視覺障礙	55	44	93	59	65	35	57	23	99	121	77	121	76	155
	聽覺障礙	53	34	117	77	193	101	143	53	218	212	185	212	175	286
	學習障礙			64	38	782	156	866	132	1256	224	1153	224	1227	240
	自閉症					15	13	28	19	41	116	59	116	64	100
	合計	1925	158	2294	257	3161	387	3332	310	3844	756	3785	756	3966	863
高雄市	特教班	60	4	60	4	60	4	60	4	60	4	164	4	168	4
	特教學校	112	3	101	3	105	3	94	3	109	3	315	3	346	3
	視覺障礙	7	6	3	3	2	2	11	7	10	8	5	4	7	6
	聽覺障礙	9	7	8	6	16	11	16	12	24	16	13	11	12	8
	合計	188	20	172	16	183	20	181	26	203	31	497	22	533	21
總計	2578	178	2978	273	3973	407	3961	446	4552	916	4757	888	4908	984	

註 1：特教班是指一般高中職的綜合職能科班級數，特教學校是指高中職階段的班級數。

96 學年度安置高中職學生人數，已由 90 學年度的 621 班至 96 學年度增加至 707 班，安置學生人數從 90 學年度的 7,755 人增加至 96 學年度的 17,823 人，顯示身心障礙學生透過多元入學方式，就讀一般高中職及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班級數與人數逐年成長，頗具績效(詳如表 6)。

表 6 90 至 96 學年度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及班級數統計

學年度	區域	班數 人數	一般高中職 資源班		一般高中職 普通班		一般高中職 特教班		特教 學校	合 計
			公 立	私 立	公 立	私 立	公 立	私 立		
90 學 年	台北市	班	30	1	0	0	6	12	60	109
		人	232	14	109	354	86	171	616	1,582
	高雄市	班	0	0	0	0	3	9	42	54
		人	0	0	106	135	39	120	294	694
	臺灣省	班	16	6	0	0	142	44	250	458
		人	160	109	168	142	1,721	476	2,703	5,479
	合計	班	46	7	0	0	151	65	352	621
		人	392	123	383	631	1,846	767	3,613	7,755
91 學 年	台北市	班	35	0	0	0	13	13	61	122
		人	162	0	537	177	243	177	575	1,871
	高雄市	班	0	0	0	0	3	9	41	53
		人	122	0	140	38	0	123	291	714
	臺灣省	班	18	9	1	0	162	48	229	467
		人	554	45	1,446	1,941	193	899	2,653	7,731
	合計	班	53	9	1	0	178	70	331	642
		人	838	45	2,123	2,156	436	1,199	3,519	10,316
92 學 年	台北市	班	34	0	0	0	18	13	62	127
		人	339	0	71	481	250	167	509	1,817
	高雄市	班	0	0	0	0	3	9	37	49
		人	0	0	138	183	37	125	263	746
	臺灣省	班	18	10	1	0	176	52	233	490
		人	211	60	1,574	2,620	2,128	583	2,714	9,890
	合計	班	52	10	1	0	197	74	332	666
		人	550	60	1,783	3,284	2,415	875	3,486	12,453
93 學 年	台北市	班	34	0	0	0	21	13	62	130
		人	392	0	80	610	297	157	513	2,049
	高雄市	班	0	0	0	0	3	9	36	48
		人	0	0	189	307	40	128	261	925
	臺灣省	班	19	9	1	0	184	56	234	503
		人	205	76	2,189	3,587	2,279	673	2,840	11,849
	合計	班	53	9	1	0	208	78	332	681
		人	597	76	2,458	4,504	2,616	958	3,614	14,823

94 學 年	台北市	班	34	0	0	0	21	10	64	129
		人	424	0	87	655	297	145	543	2,150
	高雄市	班	6	0	0	0	3	9	37	55
		人	1	0	238	435	43	128	272	1,117
	臺灣省	班	19	9	1	0	184	57	241	511
		人	242	63	2,471	3,921	2,274	674	2,964	12,610
合計	班	59	9	1	0	208	76	342	695	
	人	667	63	2,796	5,011	2,614	947	3,779	15,877	
95 學 年	台北市	班	34	0	0	0	21	10	64	129
		人	441	4	61	719	290	135	568	2,218
	高雄市	班	6	0	0	0	3	9	37	55
		人	20	4	225	465	47	125	308	1,194
	臺灣省	班	24	9	1	0	191	57	228	510
		人	240	45	2,778	4,208	2,401	731	3,020	13,423
合計	班	64	9	1	0	215	76	329	694	
	人	701	53	3,064	5,392	2,738	991	3,896	16,835	
96 學 年	台北市	班	33	0	0	0	21	10	64	128
		人	428	8	125	717	295	115	550	2,238
	高雄市	班	6	0	0	0	3	9	38	56
		人	16	0	231	500	46	120	341	1,254
	臺灣省	班	24	9	0	0	189	55	246	523
		人	213	173	3,190	4,418	2,462	709	3,166	14,331
合計	班	62	10	0	0	212	74	349	707	
	人	657	181	3,546	5,635	2,803	944	4,057	17,823	
備註：1. 普通班含巡迴輔導班 2. 資料來源：各年度年報、96 學年度下學期統計										

身心障礙升學大專校院之升學管道除依大學及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辦理之多元入學考試外，另有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提供招生名額由 90 學年度 1,132 人倍增至 96 學年度 2,265 人，錄取人數由 375 人大幅提升至 1,027 人。以及 96 學年度起依「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處理原則」，各大學校院得自願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增加身心障礙學生大學校院入學機會。透過上述招生管道升學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人數逐年成長，從 89 學年度 2,874 人增加至 96 學年度 8,796 人（詳如圖 4）。另各類升學考試依「特殊教育法」第 21 條，各級學校入學試務單位應依考生障礙類型、程度，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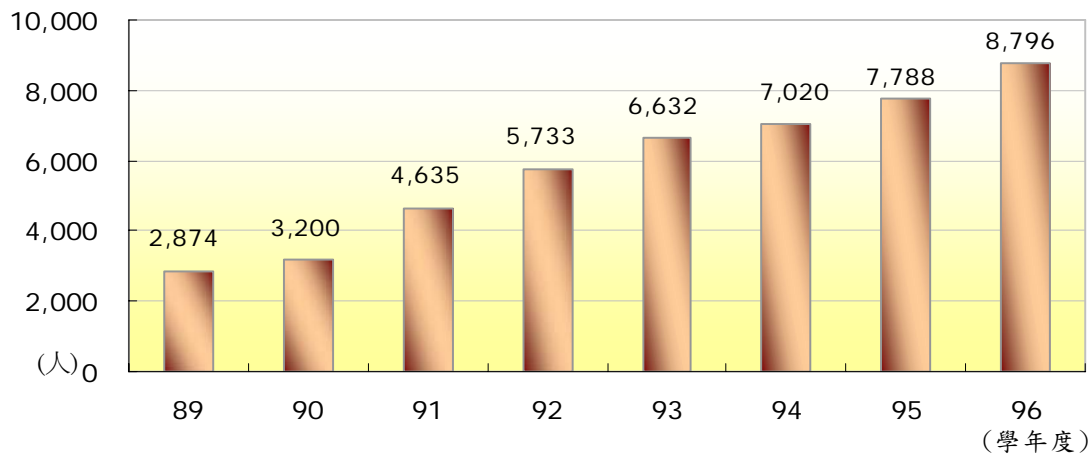


圖4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大專校院人數圖

表7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統計

障別	視障			聽障			腦麻			自閉			其他			合計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90	182	113	54	369	253	150	269	49	34	13	5	3	299	238	134	1132	658	375
91	219	101	60	456	260	163	316	60	41	46	10	6	429	297	151	1466	728	421
92	161	116	73	448	308	186	263	52	34	100	9	7	348	381	178	1320	866	478
93	200	110	74	578	291	186	254	60	39	98	17	11	541	386	196	1671	864	506
94	196	119	74	631	258	179	319	61	42	96	44	30	683	534	281	1925	1016	606
95	188	116	96	864	303	262	292	57	52	131	31	28	791	744	480	2265	1251	918
96	188	127	99	864	330	281	292	41	34	131	57	44	791	926	569	2222	1481	1027

(二)資賦優異類

1.入學機會

國民教育階段的資賦優異類學生的安置類型包括自足式資優班、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總計國小至高中職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班級數，已由 89 學年的 1,703 班成長至 96 學年度的 631 校、共 1,923 班，總學生數達 49,513 人。近七年來國小至高中職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班級數如表 7 所示，其班級數成長趨勢如圖 5 所示，89 學年度至 91 學年度持續成長，93 學年度稍微下降，94 學年度起則又呈現成長。

表 8 國小至高中職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班級數 單位(班)

學年度	教育階段	資優班	美術班	音樂班	舞蹈班	體育班	合計
89	國民小學	232	152	127	68	128	707
	國民中學	97	152	111	49	166	575
	高中職	47	93	82	31	168	421
	合計	376	397	320	148	462	1,703
90	國民小學	240	158	130	68	140	736
	國民中學	103	165	119	51	186	624
	高中職	50	86	84	32	156	408
	合計	393	409	333	151	482	1,768
91	國民小學	245	159	133	68	146	751
	國民中學	117	173	131	50	199	670
	高中職	59	93	95	33	183	463
	合計	421	425	359	151	528	1,884
92	國民小學	228	160	134	68	56	646
	國民中學	130	175	136	51	75	567
	高中職	79	96	97	33	154	459
	合計	437	431	367	152	285	1,672
93	國民小學	229	161	138	68	55	651
	國民中學	139	173	139	52	74	577
	高中職	107	97	98	33	155	490
	合計	475	431	375	153	284	1,718
94	國民小學	235	162	157	68	48	670
	國民中學	237	175	164	53	59	688
	高中職	186	95	99	33	163	576
	合計	658	432	420	154	270	1,934
95	國民小學	242	167	176	69	31	685
	國民中學	322	181	202	56	41	802
	高中職	208	95	99	30	165	597
	合計	772	443	477	155	237	2,084
96	國民小學	242	172	187	71	11	683
	國民中學	336	184	220	57	12	809
	高中職	202	95	97	31	6	431
	合計	780	451	504	159	29	1,9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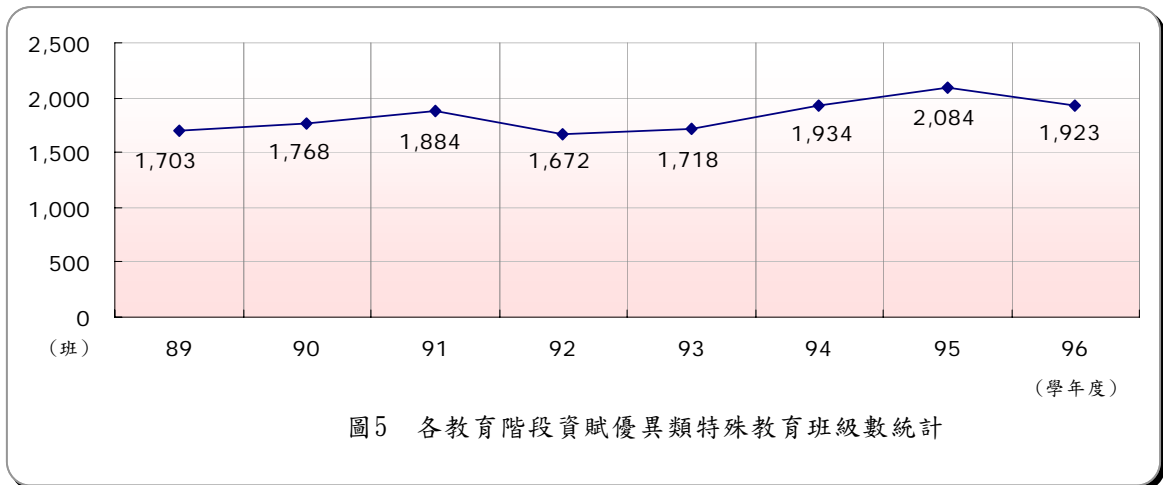


圖5 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班級數統計

2. 多元安置

依入學方式及就學制度而言，根據民國 77 年教育部訂定「特殊教育學生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及保送甄試升學辦法」，以及民國 88 年教育部發布「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資優生得提早入學並縮短修業年限。教育部近年陸續修正「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鑑定標準優異學生」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其後更配合「多元入學方案」、「高級中學基礎科學資優人才培育計畫」等方式，遂使國中、高中資賦優異學生之升學管道漸趨多元，其修業年限亦更加彈性且開放。

三、法令規章與特教經費

(一) 法令規章

「健全行政措施，提供特教服務」是教育部於民國 86 年發表《中華民國身心障礙報告書》中的首要課題。為使法令規章更趨完備，以利行政業務的推展，教育部於民國 86 年修訂「特殊教育法」，並修訂「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同時陸續發布相關法規。自民國 87 年以來，共計發布 15 則法規（詳如表 9）及 13 則行政規則（詳如表 10），不但擴大特殊教育的服務內容，特殊教育的推展有具體之依據與方向；民國 96 年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訂定 2-3「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除針對經濟弱勢的身心障礙學生予以學雜費加額補助，本方案辦理項目包含 5 大項目、22 項具體措施及 63 項工作內容，由各級主管機關逐年編列經費，並定期檢核執行成效，期能達成入學管道多元化、就學安置社區化、教育環境優質化、輔導轉銜個別化、家長支持全面化與資源網絡精緻化之方案目標。

表 9 86 年「特殊教育法」修訂後教育部所頒布之特殊教育相關法規

法 規 名 稱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實施辦法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
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
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
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
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教育部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活動及私立大專校院辦理身心障礙者推廣教育專班作業原則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辦法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設施辦法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實施辦法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表 10 86 年「特殊教育法」修訂後教育部所頒布之特殊教育相關行政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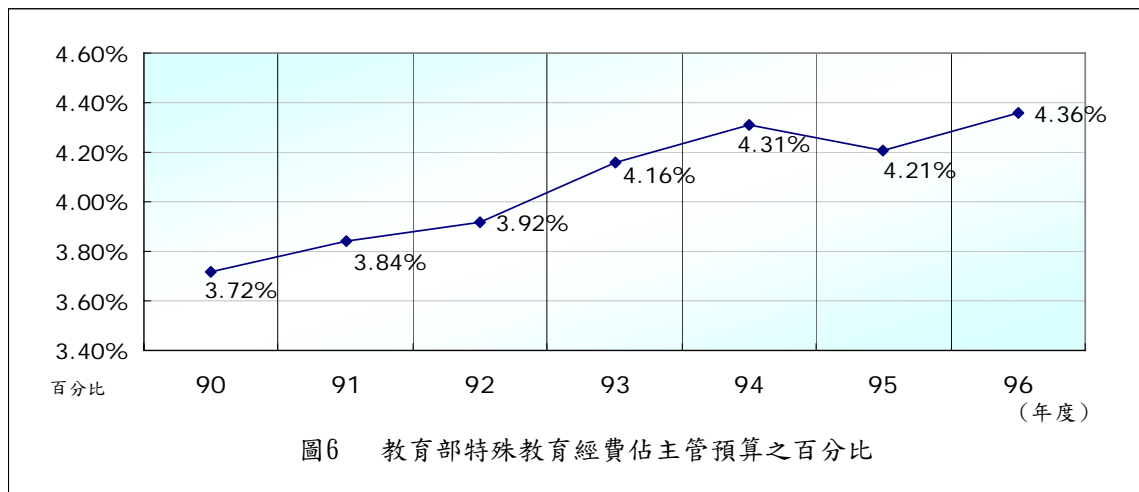
行政規則名稱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通報注意事項
教育部補助身心障礙者樂團（合唱團）演出活動申請要點
教育部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活動及私立大專校院辦理身心障礙者推廣教育專班作業原則
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原則
教育部鼓勵大專院校開辦視障理療按摩學分班教學相關設備補助原則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特殊教育學校及高中職特教班經費作業原則
鼓勵大專院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大專院校甄試招生名額及承辦甄試工作實施要點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要點
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實施要點
教育部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補助原則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委託開設特教學分班經營原則
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增（新）設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研究所補助原則

（二）經費預算

特殊教育經費的法源基礎主要來自「特殊教育法」中第三十條的規定：各級政府應按年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三；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由表 11 與圖 6 顯示自民國 90 年度至 96 年度，教育部特殊教育經費已從 3.72% 逐年提高至 4.30%，且已達法定之要求。然由表 9 亦可知，特殊教育經費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為主。

表 11 教育部特殊教育經費（不包含縣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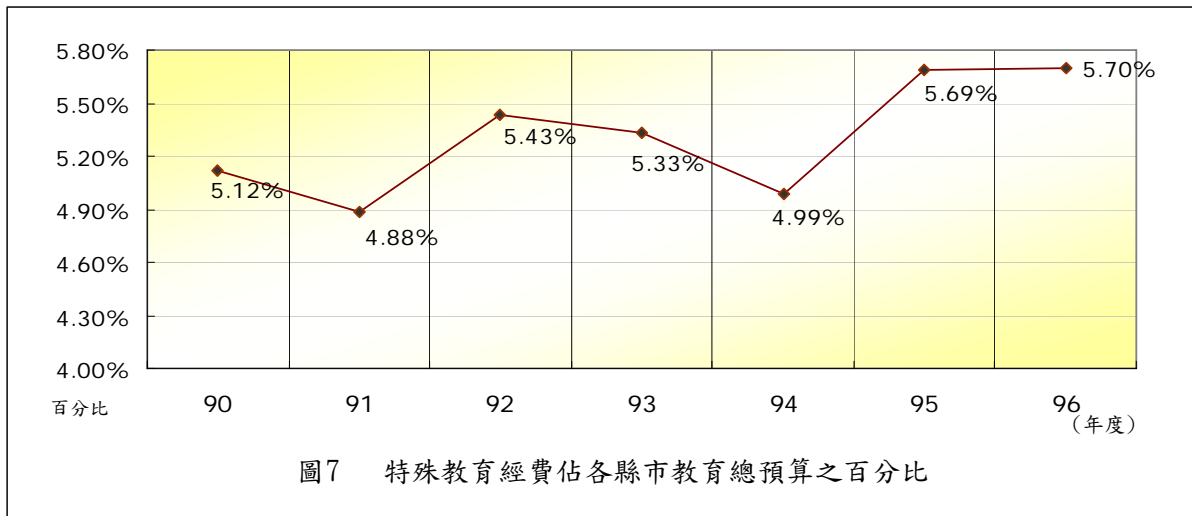
年度	特殊教育經費		身心障礙教育經費		資賦優異教育經費	
	金額 (仟元)	佔主管預算 百分比	金額 (仟元)	占特殊教育 總經費百分比	金額 (仟元)	占特殊教育 總經費百分比
90	5,579,876	3.72%	5,522,853	99.00%	56,023	1.00%
91	5,876,244	3.84%	5,825,680	99.14%	50,564	0.86%
92	5,533,508	3.92%	5,473,894	98.92%	59,614	1.08%
93	5,822,842	4.16%	5,770,636	99.10%	52,206	0.90%
94	6,102,668	4.31%	6,049,363	99.13%	53,305	0.87%
95	6,123,610	4.21%	6,069,051	99.11%	54,559	0.89%
96	6,436,329	4.36%	6,370,204	98.97%	66,125	1.03%



在地方政府特殊教育經費預算，基隆市、臺北市、臺北縣、桃園縣、新竹市、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高雄市等 9 縣市在 90 年度年至 96 年度之間，均依特殊教育法編列該縣市教育總預算的 5% 做為特殊教育經費；但 96 年度宜蘭縣、臺中縣、雲林縣、屏東縣及澎湖縣等 5 個縣市並未達法令之規定。自 90 年度至 96 年度止，各縣市所編列之特殊教育經費比例，已從總平均數 5.12% 提高至 5.70%（詳如表 12），達到法定之要求，其成長情形則如圖 7 所示。

表 12 歷年特殊教育經費佔教育總預算比例

年度 區分	90	91	92	93	94	95	96
教育部	3.72%	3.84%	3.92%	4.16%	4.31%	4.21%	4.30%
宜蘭縣	5.15%	5.39%	6.47%	6.69%	7.27%	7.02%	4.75%
基隆市	5.60%	5.84%	8.29%	5.59%	5.78%	5.75%	5.75%
臺北市	6.48%	5.95%	5.57%	5.60%	5.65%	5.58%	6.02%
臺北縣	5.37%	5.27%	5.86%	5.73%	5.65%	6.61%	6.14%
桃園縣	5.85%	5.08%	5.49%	5.93%	5.07%	5.25%	5.05%
新竹市	6.28%	5.34%	6.40%	5.83%	5.43%	5.15%	5.22%
新竹縣	2.42%	2.70%	2.56%	3.19%	5.26%	5.56%	5.39%
苗栗縣	1.76%	3.71%	6.39%	6.88%	6.54%	7.21%	5.58%
臺中市	5.15%	5.32%	5.25%	5.41%	5.41%	6.65%	7.49%
臺中縣	2.70%	2.51%	4.23%	3.90%	2.90%	5.45%	4.26%
南投縣	5.51%	5.97%	3.59%	5.34%	5.05%	5.11%	5.48%
彰化縣	2.45%	2.15%	4.53%	5.07%	5.07%	5.34%	5.96%
雲林縣	5.03%	2.83%	3.96%	3.39%	3.07%	3.57%	4.12%
嘉義市	4.57%	4.67%	8.22%	8.07%	4.73%	6.33%	6.43%
嘉義縣	5.83%	5.47%	5.32%	5.41%	5.19%	5.82%	5.43%
臺南市	4.34%	5.08%	5.28%	5.50%	4.15%	5.31%	5.13%
臺南縣	0.29%	2.64%	5.45%	5.55%	5.32%	5.44%	6.06%
高雄市	8.56%	7.95%	5.91%	5.18%	5.10%	6.92%	7.40%
高雄縣	5.38%	5.38%	5.78%	5.28%	4.22%	4.34%	5.02%
屏東縣	3.68%	3.18%	3.70%	3.23%	1.69%	4.23%	4.25%
臺東縣	1.37%	1.85%	6.44%	7.36%	8.16%	6.73%	9.27%
花蓮縣	4.43%	3.03%	5.74%	7.14%	4.23%	5.42%	5.16%
澎湖縣	0.37%	1.48%	6.69%	5.89%	5.93%	4.14%	0.46%
金門縣	4.47%	3.40%	4.85%	5.23%	5.34%	5.37%	5.16%
連江縣	0.05%	0.11%	2.28%	3.88%	1.84%	3.21%	5.32%
各縣市 平均數	5.12%	4.88%	5.43%	5.33%	4.99%	5.69%	5.70%



四、行政組織與專業人力

(一) 行政組織

為提升特殊教育的服務品質，使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近年來特殊教育組織編制積極朝向工作專責化方向努力。教育部於民國 86 年設置特殊教育工作小組，除適應體育保留由體育司負責，高中資優教育由中教司繼續辦理外，將原分散於國教司、中教司、技職司、高教司、社教司及教研會之特殊教育相關工作由該小組統籌負責執行。此外，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改制為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後，臺灣省、金門縣、連江縣所轄之高中職學校、特殊教育學校之各項特殊教育事務與特殊教育教師證書核發等業務則由該單位第一科負責辦理。

在地方政府，臺北市和高雄市教育局設有特教科，承辦特殊教育業務，其餘縣市（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除外）亦設有特教課負責有關業務。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亦依規定成立「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提供特殊教育發展方向之建議，作為年度工作計畫規劃和執行之參考依據。各縣市政府另成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資源中心、教材編輯小組推展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在學校方面，各校則依規定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來推動校內各項與特殊教育有關之事務。

(二) 專業人力

在特教師資培育方面，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於民國 64 年首創特殊教育學系，其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亦相繼成立特殊教育學系，負責中

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的培育；而原有的九所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現已合併或改名為綜合大學或教育大學)，則負責初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的培育；中原大學特教系自民國 86 年起加入培育特教師資的行列。民國 83 年「師資培育法」公布後，特教師資培育管道增加，計有大學部、特殊教育學程、學士後特殊教育學分班、特殊教育代理代課教師班等多種培育管道。另外也有部分師範校院設有短期特殊教育師資訓練班，招收並培訓現任合格中小學普通教育教師，使之具備特殊教育資格。特殊教育合格教師人數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其比率亦大致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例如身心障礙類的合格教師比率即由 89 學年度的 59.89% 上升至 96 學年度 90.92%。資賦優異類的合格教師比率也由 89 學年度的 16.49% 上升至 96 學年度的 17.96% (詳如表 13)。

另外，國內大學校院也陸續設有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博士班，以提供特殊教育師資或相關專業人員再深造的機會。

表 13 近六年特殊教育各類班特殊教育班教師統計概況 單位(人)

學 年 度	身心障礙類				資賦優異類					
	特教合格 教師	一般合格 教師	代理教師	小計	特教合格 教師比率	特教合格 教師	一般合格 教師	代理教師	小計	特教合格 教師比率
89	5,343	2,381	1,198	8,922	59.89%	485	2,256	201	2,942	16.49%
90	5,856	2,302	995	9,153	63.98%	515	2,289	148	2,952	17.45%
91	6,247	1,885	839	8,971	69.64%	600	2,542	124	3,266	18.37%
92	8,763	1,801	730	11,294	77.59%	617	2,425	160	3,202	19.27%
93	9,315	1,444	580	11,339	82.15%	608	2,438	184	3,230	18.82%
94	9,708	1,086	401	11,195	86.72%	640	2,773	62	3,475	18.42%
95	9,920	842	313	11,075	89.57%	658	2,992	57	3,707	17.75%
96	8,882	682	205	9,769	90.92%	638	2,871	44	3,553	17.96%

在培育相關專業人員方面，教育部發函「鼓勵大學校院增(新)設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研究所補助原則」，鼓勵大學優先成立溝通障礙、復健諮商(含職業轉銜、職業評量、職業諮商輔導)、早期療育、科技輔具等研究所，培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才。自民國 88 年起，已補助臺北護理學院聽語障礙科學所、中山醫學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高雄師範大學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研究所及復健諮商研究所、臺灣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溝通障礙教育研究所、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研究所及早期療育研究所、花蓮教育大學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研究所等。

貳、現況與發展

為規劃我國特殊教育未來之發展，本報告就當前我國特殊教育現況加以分析，探討其問題並提出發展策略。以下就一、服務對象，二、入學安置，三、行政規章，四、人力資源，五、課程教學，六、學習環境，七、家庭參與，八、績效評鑑等八大課題敘述之。

一、服務對象

目前我國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對象分別為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兩大類。身心障礙類包括：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嚴重情緒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其他顯著障礙等 12 類。資賦優異類包括：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能力、領導能力、其他特殊才能等 6 類。

民國 86 年修正公布的「特殊教育法」，規定服務對象的年齡除與義務教育相同外，於民國 92 年開始各學前教育機構不得拒絕 3 歲以上身心障礙幼兒入學。資賦優異之未足齡兒童，則可由父母或監護人提出申請，再經直轄市或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符合規定者得降低入學年齡。

根據「特殊教育法」第 12 條的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聘請特殊教育、社會福利、衛生及有關機關代表、相關服務專業人員及學生家長代表為委員，處理有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事宜。第 13 條要求各級學校應主動發掘學生特質，經適當鑑定，適性安置及輔導以滿足學生各項學習需求。第 29 條規定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

（一）現況

1. 規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年限

目前 3 足歲至未滿 6 歲身心障礙兒童可進入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就讀，並由地方政府主管教育機關提供教育補助經費及相關服務措施，但尚非屬義務教育，無法強迫及免費入學；6 至 15 歲各類特殊教育學生則需接受義務教育服務；完成國民教育階段後之身心障礙學生的升學機會除與一般學生相同可參與多元入學外，另為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十二年就學安置進入高中職就讀；升學大專階段，則增置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並於 96 學年度起大學校院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增加身心障礙學生大專校院入學機會。

根據民國 96 年度教育部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資料顯示，各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學前幼兒計 9,860 人，國小學生計 37,512 人，國中學生計 21,740 人，高中、職學生計 16,835 人，大專學生計 7,788 人。

資賦優異學生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國小學生計 17,540 人，國中學生計 22,237 人，高中、職學生計 11,082 人。

2. 落實學生鑑定就學輔導功能

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之規定，於民國 87 年公布「身心障礙暨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原則鑑定基準」，民國 91 年更名為「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各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亦依「特殊教育法」，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其下再分設各類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小組。為執行鑑定工作，各直轄市及縣（市）教育局另成立特殊教育心理與教育評量小組，定期訓練特教教師熟悉各項測驗工具，瞭解特教學生心理與教育評量工作，取得施測資格，協助各項鑑定事宜。

依「特殊教育法」第 12 條，各縣市政府應設立鑑輔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工作。然各縣市及各級學校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流程雖不盡相同，大致可歸納為：篩選、轉介、初審、鑑定與安置。初步篩選工作由各級學校負責，家長或相關專業人員或單位若發現疑似個案也可以申請鑑定。教育局於彙整疑似個案資料後，交由各類鑑定小組進行審查與鑑定工作，學前、國民教育階段及縣市所屬高中職學生的鑑定工作，由各縣市政府鑑輔會負責；惟台灣省及金馬地區高中職及大專階段之特教學生鑑定工作，依法委由各縣市鑑輔會協助辦理。

又「特殊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安置以滿足學生學習需要為前提，提供最少限制環境輔導其接受適性教育。資賦優異類標準則較民國 76 年所訂者為寬，係採多元評量標準原則鑑定之。由於醫學界與特殊教育界對於各類特殊教育對象的瞭解程度不一，且採用之鑑定策略不同，因此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資賦優異類的鑑定標準較以數值為依據進行綜合評估；而語言障礙、嚴重情緒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的鑑定標準則較偏重概念性質予以評估鑑定。

（二）問題分析

1. 學前特殊教育教師之特教專業知能不足

醫學界與特殊教育學界的相關研究證實早期療育對身心障礙學生確實具有成效。醫學與科技的進步，新生兒接受系列檢查後可及早發現是否具有智力、視力、聽力、肢體等方面的問題，進行早期介入療育。三歲後才提供早期療育方案，較易錯失關鍵時期，對身心障礙幼兒的後續發展較不利。

目前法令規定，3 至 6 歲幼兒皆可接受學前特殊教育，從 96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資料顯示，接受特殊教育的學前幼兒計 9,860 人，佔內政部早期療育通報總人數的 122.5%、佔學前幼兒總人數的 5.14%；可見接受

學前特殊教育學童已普及化。但目前各縣市之公立幼稚園尚未普設，使身心障礙幼兒多以就讀立案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故除了應鼓勵幼教教師在職進修特教專業知能機會及進用專任合格學前特教教師外，各縣市應普設公立幼托園所及健全學前特教行政、教學、師資、輔導等各項功能，以提昇學前特教教學品質。

2.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公私立高中職學雜費存有落差

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措施，讓身心障礙學生延長受教育年限。學生有更多學習後再進入社會，對家長、學生或社會而言，都具有積極正向的助益。惟因目前公、私立高中職學費差異頗大，即使身心障礙學生依「特殊教育法」第 19 條之規定享有學雜費之減免，但是被分發至私立學校的學生家長們表示，就讀私立高中職所費較高。

3. 法定特殊教育分類系統存有實務運作之不足與限制

我國保障身心障礙者受教權益法令主要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特殊教育法」及「兒童福利法」。然各法使用障礙名稱及鑑定標準不盡相同，常造成身心障礙家長或相關工作人員混淆。86 年「特殊教育法」修正後，雖增列服務對象類別，仍無法列舉全部服務對象，亦容易造成家長團體對障礙歸屬類別爭議，或持續爭取自成一類的可能。而資賦優異方面現有的六項領域也顯然不符「多元智能」的觀點。

現行分類系統欠缺一致性，在資賦優異認定上，「創造能力」應屬資賦優異的內涵，而其他五項則是屬於「領域」部分，學術、藝術等六項領域中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事實上「卓越潛能」是抽象的，必須藉由「傑出表現」予以推估。身心障礙類別名稱幾乎都帶有「障礙」兩字，但其所指意義不同，有的指出問題成因，如視覺障礙，有的則指受損的功能及影響的領域，如語言障礙。而且障礙類別的鑑定非屬教學診斷，無法直接反應出學生特殊教育教育需求，即使是同一類別者，其教育需求的種類及程度亦不相同，遑論以障礙分類區辨學生可能導致學生障礙類別以外的其他特教需求被忽略。且部分類別，如嚴重情緒障礙及學習障礙，學者專家看法不一，鑑定方法不同，致使各縣市、甚至同縣市不同教育階段實際執行標準不一致，學生資格認定上出現疑義，鑑定分類系統與標準仍存有爭議。

4. 多元評量未全面落實

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明確規定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之原則，依學生個別狀況，選用適當之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或參考身心障礙手冊等方式收集個案資料，綜合判斷之。惟實施鑑定作業時，仍偏重標準化測驗工具或身心障礙手冊，常因測驗工具的不足，且未參酌學生在學校、家庭及社區的表現，或未藉由觀察、晤談等方式瞭解學生問題或需求。多元評量亦需要各類專業人員

的團隊合作，進行全面性綜合評估與鑑定工作。

(三) 發展策略

1. 落實學前特殊教育普及與免費

落實特殊教育學生的早期發現、及時鑑定與教學輔導，未來更應結合醫療社會及勞政資源，建立特殊教育終身服務制度，從出生開始即進行特教幼兒篩選工作，並及時提供早期介入方案，提供免費且適性的教育。

2. 建立以家庭經濟條件為主之教育相關經費之減免補助措施

為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提供經濟弱勢之身心障礙學生的就學機會，除應考量身心障礙程度外，亦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之家庭經濟條件、每戶身心障礙人數等條件納入學雜費減免計算標準，修訂「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另基於社會公平正義，增列未具身心障礙手冊，但領有鑑輔會鑑定證明之學生，亦為減免對象，符應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機會，落實照顧經濟弱勢家庭之政策。

3. 以「學習需求」或「功能分類」取代現行分類

歐美國家採用「特教需求」取代「障礙」或「特殊」一詞，強調服務對象在教育環境中之特殊需求，其他方面仍與同儕無異。從「學習需求」或「功能分類」方式取代現行的分類。其一，以學習需求分類，以適應學校生活所需要的各項能力為考量基準，可以分為：「認知能力」，包括資賦優異、智能障礙、發展遲緩、自閉症等各類。「訊息處理能力」，包括學習障礙類。「感官能力」，包括視覺障礙、聽覺障礙等類。「行動能力」，包括肢體障礙、腦性麻痺等類。「精細動作能力」，舉凡手功能受限者。「溝通能力」，包括語言障礙、自閉症、聽覺障礙、腦性麻痺等類。「情緒與適應行為」，包括嚴重情緒障礙、自閉症、妥瑞氏症等類。「健康狀態」，包括身體病弱類。「生活自理能力」，包括智能障礙、多重障礙等類。

其二，依學習功能分類：「學習與應用知識」，可包括資賦優異、智能障礙、學習障礙等類。「一般事物要求」，包括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身體病弱等類。「溝通」，包括語言障礙、聽覺障礙、自閉症等類。「行動」，相當目前的肢體障礙。「自我照顧」，包括智能障礙、多重障礙等類。「家庭生活」，包括智能障礙、多重障礙。「人際互動與關係」，包括嚴重情緒障礙、自閉症等類。「社區、社會、公民生活」，包括目前的智能障礙、多重障礙等類。

4. 結合專業人員與團隊落實多元評量

各縣市鑑輔會之各類鑑定工作小組應聘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鑑定工作，採多元評量之原則，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手冊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

判。並修訂各類鑑定標準、提升鑑定人員專業知能、研發鑑定工具、訂定鑑定流程，有效提升鑑定準確性。

二、入學安置

特殊教育學生因其身心特質之差異，教育上有其特殊需求性，一般學制及教育措施較無法滿足其特殊需求。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能接受適合其能力發展的教育，以充分發揮其潛能，應就入學安置措施作彈性且合理之調整。

(一) 現況

1. 各教育階段均已實施特殊教育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7 條，特殊教育之實施分為學前教育、國民教育及完成國民教育階段後三大階段。學前階段之特殊教育在醫院、家庭、幼稚園、托兒所、特殊幼稚園（班）、特殊教育學校幼稚部或其他適當場所實施；國民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在醫院、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適當場所實施；完成國民教育階段後，特殊教育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班）、醫院或其他成人教育機構等適當場所實施。在高中職以後階段，資賦優異和特殊才能學生以及部分的身心障礙學生則可繼續就讀大專院校。

2. 服務措施彈性多元

(1) 多元安置

身心障礙學生以安置型態有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分散式資源班、自足式特教班、特殊教育學校、巡迴輔導班等。目前身心障礙學生安置的型態整體而言，已力求實踐身心障礙學生多元之特殊教育服務安置型態。

資賦優異類學生之安置在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設有集中式資優班、分散式資優資源班、資優教育方案等。為培養高級中學基礎科學資優人才，教育部自民國 91 年起訂有「基礎科學人才培育計畫」，補助大學院校物理、化學、數學、生命科學及地球科學相關系所教授及其指導之高中生，利用週末、寒暑假及課餘時間至指導教授實驗室從事實驗及學習活動。

(2) 多元入學

身心障礙學生在幼稚園及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階段，由鑑定方式入學。完成國民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依其志願報考各級學校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甄試、保送或登記、分發進入各級學校，各級學校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其入學。各入學試務單位應依考生障礙類型、程度，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自 90 學年度起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就學安置計畫，以就近安置進入高中職或特殊教育學校就讀。另參加多元入學管道者，以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加總分 25% 計算、成績達錄取標準者得以學校原核定名額外加 2% 錄取。升學大專院校時，除了參與一般生「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外，另有「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及

「大專校院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入學管道。

國中小資賦優異學生，係經鑑輔會之鑑定安置入班；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入學後亦經由鑑輔會鑑定予以安置。另對高中科學資優生，訂定保送升學辦法。凡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獲獎者，得依其志願及參賽成績，保送或推薦升入大專校院相關科系就讀。

(3) 彈性就學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9 條之規定，各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對身心障礙國民，除依義務教育之年限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下延伸至三歲。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需要，得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延長修業年限，並以延長二年為原則。

資賦優異學生依「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也規定得降低入學年齡或縮短修業年限。又依據「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第 3 條之規定，資賦優異之未足齡兒童提早入學國民小學，應由其父母或監護人提出申請，並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之。

(二) 問題分析

1. 學前特殊教育資源尚未普及

「特殊教育法」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教育應向下延伸至三歲，雖公立幼稚園已優先招收三歲之身心障礙幼兒，但公立幼稚園、托兒所未能普遍設立，故多數為私立幼托園所，因此學前階段特殊教育尚未完全普設。

2. 完成國民教育階段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配套措施尚有提升空間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升學高中職，以加總分 25% 錄取的方式，立意本係提供學生更多的彈性志願選擇，惟在實務上每位學生均以加總分 25% 的錄取方式，對學生的學習適應未便有利，因此升學高中職之安置，應落實輔以鑑輔會綜合研判機制。

各主管機關對於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安置，無統一安置作業規定。台灣省部分以十二年就學安置，高職特教班智能障礙類依據能力評估結果予以分發，部分學生無法就近入學；其他障礙類別：聽覺障礙、學習障礙、自閉症、腦性麻痺學生是依國中學力基本測驗成績安置入學，而視覺障礙則另參加視覺障礙甄試與面談，故各障礙類別入學方式有所不同。

在大學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除參加大專校院多元入學外，另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惟「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分為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障礙、自閉症及其他障礙等五類，且由各校自行提供招生名額，因而其它障礙類別無法完全涵蓋。或因許多學校認為缺乏無障礙環境設備、相關師資輔導人員不足等理由，而無法配合每校各

系皆提供名額的要求，產生科系選讀之限制。又因身心障礙者的障礙程度及障礙類型殊異，考試服務的項目頗為繁複，舉凡點字試卷的製作、盲用電腦的應用、輔具及無障礙設施的提供、乃至抄錄員的訓練等，都影響身心障礙考生的受試權。而目前各級學校招生委員會所提供身心障礙考生的考試服務，並無法完全適應個別差異。尤以研究所入學考試為甚，學校常因人員、設備之不足而無法提供適當的考試服務。

3. 特殊教育學校之定位有待釐清

民國 86 年以前所設立的特殊教育學校，大多是以招收單一類別的身心障礙學生為主；86 年以後設立的特殊教育學校已經不再以障礙類別命名。不論是以單一類別命名的特殊教育學校或新設者，目前所服務的對象大多已非單一障礙類別學生。由於受到融合教育思潮的影響，輕度和中度身心障礙學生普遍都被安置到一般學校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特殊教育學校遂逐漸以招收重度和極重度障礙的學生為主，又部分特殊教育學校已招收非特教學生，其學生安置型態及學校定位有待釐清。

4. 資賦優異學生安置未臻多元

我國資優教育之安置型態主要為自足式資優班及分散式的資優資源班，所設立的班別則以一般能力、學術性向、音樂、美術、舞蹈等資優班為主。且資優班之設立集中在部分學校，而資優教育方案各校未重視。又對於創造力、領導才能、以及其他特殊才能學生而言，目前並無適當之方案措施予以輔導。且對於弱勢族群資賦優異學生之發掘與安置輔導尚未完善，而資優學生的身心特質多元，需要更多元之安置，始能符合資賦優異與特殊才能學生之特殊需求。

(三) 發展策略

1. 落實幼托整合發展學前特殊教育

早期發現、早期療育是提升特殊教育成效之基礎，教育單位應與社政機構協調合作，整合規劃幼稚園及托兒所特殊教育學童早期療育機制與相關配套措施，讓身心障礙幼兒可獲得全面安置。另外，對於學前階段之資賦優異學生，亦應研究發展可行的適性教育方案，早期協助其優勢潛能之開發。

2. 強化完成國民教育階段後身心障礙學生之升學措施

為建立身心障礙學生適性之升學管道，首先應檢討各種入學方式及加分政策的利弊，針對不同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設計適性的入學方式。另外，為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合理應考條件，提供完備的考試服務措施，應訂定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各級學校入學考試，應調整評量的標準、考試的時間、施測的情境或場所、試題呈現的方式、試題指導語及試題的反應方式等。

在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方面，所有高中職均應開放名額，接納身心障礙學生，落實「零拒絕」政策。在升學大專院校方面，應鼓勵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學科能力測驗；一般學生推薦甄選入學招生方式，亦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當的名額。此外，宜訂定完善的獎勵辦法，以鼓勵高中職及大專院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3. 促進特殊教育學校之轉型與發展

隨著特殊教育潮流的發展及配合社會環境需要，首先應整合各特殊教育學校發揮專業特色。統籌規劃或整併為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特殊教育諮詢中心、巡迴輔導教學中心、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中心、特殊教育教材教具中心、或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之個案管理與訓練中心等。此外，特殊教育學校應朝不分類方向發展，並加強其在重度障礙教育領域之相關專業與研發。

4. 規劃資賦優異學生彈性入學方式與多元安置

在資優生之彈性入學方面，應強調資優特質之持續發展，加強鑑輔會對各類資優學生之鑑定安置功能，發展適合各類資優學生的甄選及鑑定工具。另外，透過調整鑑定的方式與標準，以增加身心障礙或少數族群資賦優異學生接受資優教育的機會。

除自足式資優班及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外，入學安置應更多元發展，包括如資優方案、進階課程、大學預修、良師引導、自學輔導、獨立研究、巡迴輔導、遠距教學、校際合作、寒暑假或週末研習等，配合學校特色及資賦優異學生之特質，提供彈性與多元安置措施。

三、 行政規章

健全的行政組織及充裕的教育經費，方能落實「充分就學，適性發展」的特殊教育政策。以下就特殊教育相關之法令規章、行政組織、經費編列、跨單位聯繫及通報機制等方面說明特殊教育行政與規章的現況、問題分析及發展策略。

(一) 現況

1. 訂定相關法令規章以推動特殊教育

為推動特殊教育，教育部及各主管機關陸續訂定或修正相關法規：

(1) 特殊教育法

「特殊教育法」是我國推展特殊教育的基本法，教育部曾於民國 86 年及 90 年分別進行修訂，修訂重點包括：擴大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服務對象、保障特殊教育經費預算、明訂身心障礙教育向下延伸至三歲、特殊教育行政專責化、特殊教育工作人員專業化、個別化教育計畫法制化、家長參與權法制化以及強調相關服務及專業團隊的服務等。

(2) 特殊教育法相關法規

為使「特殊教育法」的各項內容能具體落實，教育部訂定「特殊教育施行細則」，並根據施行細則，從鑑定安置、人員編制、支援服務、獎勵補助等方面訂定相關法規、辦法以推動特殊教育政策。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除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亦可成立特殊教育學校；明訂鑑輔會的功能、權責、及設置辦法；建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身心障礙專業團隊等行政支援系統，以推動特殊教育行政業務，並辦理特殊教育評鑑；明訂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中，訂定各類特殊教育學生的鑑定標準，並依其身心特性採多元評量，以多元多階方式綜合研判方式辦理鑑定。

「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規範資賦優異學生不受各級學校最低入學年齡的限制；並規範縮短修業年限及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之升學規定。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實施辦法」規定，特殊教育課程可依學生的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科目（或領域）及教學時數。同時為增進身心障礙學生的就業能力，高中職階段的職業教育課程可隨年級增加其校外實習時數並加強轉銜服務。各級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應為教師辦理課程、教材及教法之研習、推廣及輔導，以提升教師的專業知能。

「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具體規範特殊教育學校（班）的教育設施、行政組織以及人員編制。在身心障礙教育方面，為結合各專業團隊的人力資源以提升服務品質，並經由「身心障礙教育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之規範，身心障礙教育的服務人員除特殊教育教師外尚包括如醫師、物理、職能和語言治療師、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師、職業輔導、定向行動等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住宿生管理員、以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等共同提供專業的服務。

「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提供獎助學金，表揚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之特殊教育學生，以鼓勵其就學；並辦理公費留學考試，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名額。此外並透過「教育部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活動及私立大專校院辦理身心障礙者推廣教育專班作業原則」，獎勵並委託民間團體及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特殊教育。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辦法」，提供普通學校及教師有關對特殊教育學生在評量、教學以及行政上的支援服務，以落實融合教育的政策。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設施辦法」，具體規範各級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的申訴原則，以保障其教育權利。此外更透過「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實施辦法」的訂定，提供各類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上之輔助器材，以協助其學習。

（3）與特殊教育有關之行政規則

教育部訂定以下行政規則，推行各項特殊教育業務。

「教育部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活動及私立大專校院辦理身心障礙者推廣特殊教育專班作業原則」，規定申請及辦理的原則，以鼓勵民間辦理特殊教育。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和「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通報注意事項」，規定各級學校在學生確定安置後二週內，須填寫轉銜服務資料表，並移送下一階段的學校或相關單位，作為輔導之參考依據，以落實轉銜服務的工作。另因應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轉銜需求，訂有「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特殊教育學校及高中職特教班經費作業原則」，補助特殊教育學校、高中職特教班遴用臨時職業輔導員，提供就業轉銜輔導。

「鼓勵大專校院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名額及承辦甄試工作實施要點」、「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增加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之機會及提供各項學習支持服務；並依「教育部補助身心障礙者藝文團體演出活動申請要點」規定，豐富身心障礙者文化及精神生活。

各縣市政府為具體落實教育部所訂定之各項特殊教育政策，亦設置要點、實施計畫等方式，訂定相關辦法積極配合辦理。各縣市政府所訂之法規或有不同，但大抵包括下列方面之規定：

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等組織編制及運作規定，以利特殊教育政策的推動和執行。

針對資賦優異和身心障礙學生的就學與安置，訂有「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安置與輔導辦法」、「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作業規定」、「國民中小學資源班實施要點」等，以保障特殊教育學生的受教權益。

對於身心障礙學生，透過「身心障礙學生教育獎助實施辦法」、「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申請要點」、「身心障礙學生與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子女減免學雜費要點」等規定，提供有關之獎助和福利以協助其就學。

2. 設置專責單位以推動特殊教育業務

依「特殊教育法」第 10 條「成立特殊教育行政專責單位」之規定，在中央政府部分，教育部於民國 86 年設置特殊教育工作小組，除適應體育仍保留由體育司負責，高中資優教育仍由中教司繼續辦理外，將原分散於國教司、中教司、技職司、高教司、社教司及教研會之特殊教育相關工作由該小組負責統籌執行。另外，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在改制為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後，臺灣省、金門縣、連江縣所轄之高中職學校、特殊教育學校之各項特殊教育事務與特殊教育教師證書核發等業務則由該單位第一科負責辦理。另設有「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議決有關特殊教育政策規劃與發展事宜。

在地方政府方面，臺北市、高雄市兩直轄市政府設有特殊教育科，承辦特殊教育業務。在縣市方面，多數縣市均設有特殊教育課負責特教相關業務，部分縣市將特殊教育及幼兒教育課合併成一專責單位，惟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尚未成立特殊教育專責單位。

各縣市政府依規定成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的鑑定和安置工作。並成立「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提供特殊教育發展方向之建議，作為年度工作計畫制定之依據。另成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教材編輯小組、專業團隊等來推動各項特殊教育業務。設有特殊教育學系的十三所大學也依規定設置特殊教育中心，協助輔導區內特殊教育學生的鑑定、教學與輔導工作。

在學校方面，各校依規定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推動與特殊教育有關之事務。多數學校設有三班特殊教育班以上者，成立特殊教育組來承辦特殊教育有關之行政業務，不足三班的學校則由其他處室兼辦之。

3. 依法編列特殊教育經費以推動特殊教育

因應「特殊教育法」第 30 條「…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三；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之規定，各級政府均努力提高特殊教育經費的編列。以民國 96 年為例，教育部的特殊教育經費約佔當年度教育總預算的 4.30%，至於地方政府的特殊教育經費，除宜蘭縣（4.75%）、臺中縣（4.26%）、雲林縣（4.12%）、屏東縣（4.25%）、澎湖縣（0.46%）之外，其他縣市的特殊教育經費均符合年度教育總經費預算 5% 以上之規定。

至於特殊教育經費中，不論是教育部或各縣市政府，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以民國 96 年度的特殊教育經費為例，教育部所編列的身心障礙教育經費為 98.96%，資優教育為 1.04%；各縣市政府的特殊教育經費也是以身心障礙為主，例如臺北市和高雄市的身心障礙經費和資優教育經費的比率分別是 87.42% 比 12.58% 與 80.96% 比 19.04%。

4. 建立通報系統並整合跨單位資源

特殊教育的推行有賴資源整合，「特殊教育法」中與跨機構、單位和部會協調有關之規定共計有 5 條。包括第 2 條「…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第 12 條「…，聘請衛生及有關機關代表、相關服務專業人員及學生家長代表為委員，處理有關鑑定、安置及輔導事宜。…」、第 15 條「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結合特殊教育機構及專業人員，提供…行政支援服務；…」、第 22 條「身心障礙教育之診斷與教學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集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福利、就業服務等專業，共同提供課業學習、生活、就業轉銜等協助；…」及第 25 條「為提供身心障礙兒童及早接受療育之機會，各級政府應由醫療主管機關召集，結合醫療、教育、社政主管機關，共同規劃及辦理早期療育工作。…」。

在實際運作上，教育部則藉由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內政部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衛生署、以及勞委會等有關部會，透過橫向聯繫協調，以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就醫、就養、就學、就業等相關服務。各縣市政府亦透過專業團隊方式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

另外，為確實掌握特殊教育學生的就學以及異動情形，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均根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的規定，建立完整的通報系統，定期進行特殊教育學生的資料通報，以作為各項特殊教育業務推展之依據。

（二）問題分析

在現有的法令規定、行政組織運作、經費編列、跨單位聯繫及通報機制等，在推動各階段特殊教育過程中，面臨下列各項問題：

1. 資優教育法規未盡完備部分資優班設班不符資優理念

「特殊教育法」專條規範資優教育有第 4、28 及 29 等 3 條。相對於身心障礙教育，資優教育的法規較不完備。另資優教育的目的在培養具有各項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然現階段部分學校所設的資優班，仍偏重升學，並無法完全實踐資優教育理念。

2. 部分法令未能具體落實或尚待訂定

雖然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已訂有相當多之特殊教育法規及辦法，但在實際執行上仍有落差。

地方政府的年度特殊教育經費不得低於教育預算的 5%，但仍有部分縣市由於財政的困難，無法符合法令的規定。為使重度身心障礙學生也享有受教權，政府設有各類特殊教育學校，但目前僅透過「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對特殊教育學校的設立與員額編制等做規範，實有不足。

特殊教育的實施包括學前教育，但現階段尚未有資優教育學前教育之服務。依規定未足齡之資賦優異學生可以提早入國民小學，部分縣市也未能落實執行。資優教育的類別有六類，但其中創造力及領導才能兩類，由於鑑定工具與配套措施未能及時完成，致使法令上的分類難以落實執行。根據「特殊教育法」第 29 條的規定，對於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優學生，應加以鑑定與輔導，但對於「社經文化不利」仍欠缺明確定義，現階段亦尚未有相關評量工具之研發。

3. 部分主管機關未能設立專責單位

為執行特殊教育工作，「特殊教育法」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專責單位，但教育部特殊教育小組卻仍是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非組織編制單位，影響特殊教育行政業務之推動。

部分縣市政府未設特殊教育課，或將特殊教育與幼兒教育或社會教育合併設課，影響特殊教育工作推動。另多數縣市政府借調基層教師承辦特殊教育業務，教師雖具有特殊教育專業知能，惟屬借調性質，流動性大，業務較難持續推動。縣市中部分公務人員特殊教育專業知能有待提升。

法令雖然規定應設置諮詢委員會、鑑輔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等功能性組織推動各項特殊教育業務，但對於人員編制與相關經費預算並無具體明確規範，故在業務執行常因人員變動或人力不足而影響執行成效。

4. 特殊教育經費編列較缺彈性及專款專用

特殊教育學生的個別差異甚大，所需之服務需求並不完全相同，但有關之經費尚無法依學生的類別、障礙程度以及個別需求等予以彈性編列。特殊教育經費中，除補助就讀私立大專院校的身心障礙學生外，尚包括補助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學雜費，此部分經費應屬社會福利而非教育，就特殊教育經費而言，實未符合專款專用之原則。

5. 跨單位協調機制仍待加強

特殊教育相關法規明訂各單位應相互配合、協調，透過專業團隊合作的方式，共同規劃辦理有關之業務，但因各單位間的聯繫機制尚未完整建立，致影響辦理成效。

(三) 發展策略

1. 修訂特殊教育法強化資優教育相關規定

為使資優教育健全發展，符合社會脈動，應檢討現行資優教育的執行狀況，修訂特殊教育法加入資賦優異教育專章，以強化資賦優異教育相關規範。必要時，亦可因應資賦優異教育與身心障礙教育的不同需要，分別立法保障。

2. 落實推動法定政策並建置相關配套措施

學前特殊教育是特殊教育服務的範圍之一，各級政府應具體落實政策，提供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學童提早入學和早期療育機會。中央政府應加強督導與協助地方充分落實規定。特殊教育學校有其必要之定位與功能，應另訂定特殊教育學校法及相關規定，並協助特殊教育轉型以充分發揮其地區性特殊教育服務之功能。

為讓創造能力、領導才能以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優學生能和其他類資優學生一樣，依鑑定結果接受資優教育，教育主管機關應儘早研發有關之鑑定工具及訂定配套措施，俾能接受適當之輔導。

3. 設立法制專責單位並提供充足人力發揮實質功能

教育部應設法制專責單位，不宜以任務編組，各主管教育機關的特殊教育編制內業務承辦人員應加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進修，同時人力應依需要配置充足，不宜調派或以兼任人員擔任，才能具體落實政策，提升服務品質。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與就學輔導委員會、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教材編輯小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應編制專人、編列專款以發揮應有功能。

大學設有特殊教育中心應編制充足專責人員，協助輔導區縣市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輔導與研究發展之功能。

4. 依法編列特殊教育經費專款專用並運用民間資源

特殊教育經費應依法編列妥善規劃專款專用，與特殊教育學生無直接關聯之業務，不應於特殊教育經費項下支出。教育部應對各縣（市）政府年度特殊教育經費的編列和使用進行督導，作為次年度補助經費之依據。此外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大，依學生個別需求彈性編列相關預算，並建立特殊教育經費編列參考標準。

鼓勵民間團體與私人企業，研發身心障礙輔助器材、提供獎助學金獎助優秀特殊教育學生，提供特殊教育學生進修或訓練等方式，協助政府辦

理特殊教育，使社會資源得以充分運用。

5. 整合跨單位的運作機制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充分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就業、就醫及就養等無縫隙服務，各部會(單位)應建立轉銜服務通報平台，並定期召開跨部會(單位)協調聯繫會議，依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提供相關服務。

四、人力資源

特殊教育需要教師、社工師、心理師、醫療專業人員、政府各主責單位及家長等，共同規劃與執行。相關專業的整合實為推展特殊教育的重要關鍵。縣市鑑輔會、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早期療育等相關措施多強調專業團隊合作，相關專業合作攸關特殊教育學生的輔導成效，亦影響我國特殊教育的落實程度。

(一) 現況

1. 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合格比率不一

自民國 83 年「師資培育法」公布後，特教師資培育機構增加，計有大學部、教育學程、學士後學分班、代理代課班等多種培育特教師資管道。因此合格特教教師比率逐年上升，根據教育部 96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的資料顯示：特教學校合格特教教師比率已逾 92%，一般學校身心障礙類合格特教教師亦有 89%，其中國民小學教師合格比率 96%，國民中學教師合格比率 88%，而高中職校合格特教教師 83%。至於資優教育教師合格率則嚴重偏低，國小階段為 42%；國中階段為 6%；高中職階段為 7%。

2. 教師專業知能與人力尚待提升

特教工作負擔繁重，特殊教育教師異動率高，特殊教育學校及較偏遠地區不易聘請具有學科專長之合格特教教師。「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規定，學前及國小階段特教班每班置教師 2 人，國中及高中階段每班置教師 3 人，因部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且學生障礙程度日趨嚴重，造成人力不足，教師感受沉重壓力。

未設特教班或資源班之學校，無特教教師編制及教師助理，一般教師雖修畢特教概論 3 學分，但對身心障礙學生瞭解仍有限，各縣市應全面加強辦理普通班教師特教知能相關研習，充實學校教師特殊教育知能與素養。

3. 教師在職進修資源系統多元

特教教師及普通班教師參加研習活動類別、主題已相當多元，教育部針對特定研習主題培養種子教師。各師資培育機構所設之特殊教育中心、各縣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各項特教知能研習。為提供特殊教育教師相關資訊，建置網路系統如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阿寶的天空、有愛無礙學障互動網站、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資源網站、華文視障電子圖書館、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等。另為加強宣導特殊教育，委託國語日報及教育廣播電台，每週定期出刊(廣播)有關特殊教育相關議題。

4. 專業人力培育管道日增

教育部發布「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特殊教育相

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明定特教相關專業人員為教育人員之一。並編製《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作業手冊》，提供團隊合作運作模式。

依據「鼓勵大學校院增（新）設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研究所補助原則」鼓勵大學優先成立溝通障礙、復健諮商（含職業轉銜、職業評量、職業諮商輔導）、早期療育、科技輔具等研究所，培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才。自民國 88 年起，已補助臺北護理學院聽語障礙科學所、中山醫學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高雄師範大學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研究所及復健諮商研究所、臺灣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溝通障礙教育研究所、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研究所及早期療育研究所、花蓮教育大學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研究所等。

（二）問題分析

1. 特教教師培育及任用存在落差

各師資培育單位培育特教師資，包含大學 4 年課程、30 學分班、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近年亦有數所大學開設特教學程，累計培育之特教師資應能滿足需求；然依各縣市所建立之特教人力庫，甚多具合格特教資歷者並未擔任特教工作，顯現特教教師的培育及任用之間存在差異。其原因部分為生涯成熟度不足、於取得特教專業資格進入職場任教後發現與個人信念價值不同、或因學校地處偏遠請調回鄉、或部分學校特殊教育環境支持不足、適應不良等因素，致其改變初衷造成異動。特教教師流動量大，造成教學資料及教材編輯無法系統性實施，不利特教工作的推展，教學品質亦不易維持。

2. 學生需求殊異特教教師專業知能無法滿足

特殊學校（班）學生障礙程度較重、需求較複雜，目前特教教師登記採大分類，主修身心障礙分類中任何一類的畢業學生，畢業後可取得身心障礙類教育教師資格，進入同類、他類或不分類身心障礙教育工作場所任教。惟進入特教職場後，面對多種類別學生時，面臨所學不足的困境，對於重度障礙、多重障礙、情緒障礙教育及輔導知能較欠缺。普通教師多已修習特教 3 學分，在促進學生適應融合的學習環境上，尚需予以支持。

3. 資優教育合格教師缺乏

資優班教師需花許多額外時間與精力自編教材及彙整教學成果，又因家長及學校相關人員對資優教育認知不足，對於資優班教師存有不適切的期待與要求，使資優班教師承受相當大壓力，造成擔任資優班教師意願偏低。

特教系學生在師資培育機構取得資賦優異教師資格，缺乏其他學科或

藝術才能科目專長，未符藝術才能或高、國中學科資優教育需求，在教材設計及課程規劃與獨立研究指導等，常因專業不足而造成壓力。另具有學科或藝術才能專長教師係經由學校遴聘為資優班教師，但多無意願再進修資優教育教育學程。

4.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力不足

專業團隊人數及經費有限，服務模式未定，致使服務以平均分配資源為原則，無法顧及學生之需求與個別差異。各特殊教育學校雖編制有相關專業之員額，但多無法依需求聘足；教育部每年補助各縣市政府聘用臨編相關專業人員，亦出現來源不足，進用困難的現象。

究其原因，主要在於：除特殊教育學校外，部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不足，相關待遇及福利無法吸引該等人員進入教育體系；城鄉差距影響專業人力資源的分配；除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專業人員，其他專業人員培育管道仍十分有限。

5. 相關專業團隊尚未建立有效運作模式

新生安置時未同時提供專業團隊服務，且專業人員到校服務時間有限，成效不易彰顯。而各專業人員、教師、行政人員間，多係分別提供該領域之專業服務，較少經由跨專業團隊合作，全面考量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提供整體性支持服務。

(三) 發展策略

針對上述發展背景與問題困境，為整合特殊教育人力資源、提升相關專業人員水準，應考量下述解決策略。

1. 改進師資培育管道與方式

檢討及規劃特殊教育師資培育管道，招生結合個人生涯發展與個人志趣，強調教師人格教育及專業精神的培養。各類師資培育方案應加強各類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教學知能之培育。規劃開設資優教育學程，提供現職教師進修相關資優教育學分的機會。

2. 研訂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能力指標

研訂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能力指標，提供師資培育機構，作為學生實習操作能力之培訓重點項目，並俾利現職教師充實特殊教育專業能力，適應職場需求，熟悉教學情境，做為教師專業成長之依據。

3. 促進各級學校教師及專業人員增能進修

系統規劃建立以學校為本位之進修與研習方式，針對學生需求、學生學習特性、課程安排、成績評量、相關資源運用，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或資深教師到校，加強師資、特殊教育專業人員相關專業知能研習，並提升普通教育教師之特殊教育知能。縣市與大學校院特殊教育中心辦理教師研習應予區隔，考量對象、辦理時間，依類別、領域、主題工作坊等方式，辦理在職進修，提升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4. 彈性調整特教人力員額

因應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差異，依實際需要調整特殊班和特殊教育學校師生及教師助理人員比例，並利用志工、替代役或彈性調整人力，給予學校人力聘任彈性之機會，以因應各校特殊性需求。積極爭取校外人力資源，協助特殊教育學生的學習需求。並可與就業服務單位、民間機構、企業廠商整合轉銜服務機制，落實學生生涯輔導。

5. 建立行政支援體系

以特殊教育學校為核心，整合社區相關資源，建立特殊教育專業服務團隊，協助普通學校之相關專業服務。可設置特殊教育輔導團，邀請受過專業訓練及有豐富教學經驗的教師及專家學者，輔導各校發展特殊教育。

建立區域性及全國性之網路溝通平台，充分提供各種教學、教材、教具、教法、輔導等資源。提供普通教師支援系統，協助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以利融合教育之推展，並重視教師之心理調適與支持。

五、課程教學

課程與教學是特殊教育的核心課題。近年來，主管教育機關積極推動特殊教育政策，學術機構持續不斷進行理論與實徵研究，各級學校落實改進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成果已屬可觀。惟各類特殊教育學生需求不盡相同，課程規劃與教學策略益顯重要。以下就資賦優異、感官障礙、重度與極重度障礙以及輕度障礙等特殊教育對象，提供個別化教育計畫與個別輔導計畫、課程設計、教學與輔導、學習評量以及人力運用等服務之現況與問題分析、發展策略。

(一) 現況

1. 大多數學校都能依法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

由主管機關對各級學校評鑑可知，特殊教育學校、國中小、公立幼稚園特教班與資源班皆能依法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發展遲緩幼兒就讀的私立幼稚園與托兒所、國中小普通班、高中職學校，多數尚未能落實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仍需教育行政當局和師資培育機構提供協助。

2. 課程設計多樣化尚能因應學生不同學習需求

在資賦優異教育方面，學生課程主要由各級學校依不同教育階段、不同領域及不同安置型態規劃執行而呈現多樣化。一般智能優異分散式資賦優異班學生，除了接受一般普通課程，另外安排抽離或外加式加深、加廣課程；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主要針對某類優異性向之相關課程進行加速、加深及加廣的學習，大學提供高中資賦優異學生預修課程或專案輔導，或針對參加國際科展及國際奧林匹亞學生提供短期研習訓練及輔導；藝術才能優異班除一般課程外，每週另加六至十節專業課程。

在感官與重度障礙教育方面，教育部頒定之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計有「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教育階段智能障礙類課程綱要」、「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教育階段智能障礙類課程綱要教學手冊」、「特殊教育學校高中職教育階段智能障礙類課程綱要」、「特殊教育學校高中職教育階段智能障礙類課程綱要教師手冊」、「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教育階段聽覺障礙類課程綱要」、「特殊教育學校(班)高中職教育階段聽覺障礙類課程綱要」、「啟明學校(班)課程綱要」、「特殊教育學校(班)學前、國民教育階段視覺障礙類課程綱要」、「特殊教育學校(班)高中職教育階段視覺障礙類課程綱要」、「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教育階段肢體障礙類課程綱要」、「特殊教育學校(班)高中職教育階段視覺障礙類課程綱要」等，以因應特殊教育學校或特殊班學生之學習。

在輕度障礙教育方面，資源班教師大多採取簡化普通班課程或另編基

基礎課程或針對學習嚴重落後的學生採用功能性課程。目前絕大多數普通班教師尚未能因應融合班級中身心障礙學生調整課程，以因應學生的特殊需求。

另從教育階段別來看，安置於資源班之國小輕度障礙學生的課程係以基本學科，如聽、說、讀、寫、算能力培養為主；國中則採國語文、數學、英文為主的分科教學，少數教師會提供學習策略、社交技巧訓練課程。被安置於普通班而未接受資源班服務之輕度障礙學生，從學前、國小、國中以及高中職，其所接受的課程皆以普通課程為主，甚少能為身心障礙學生進行課程調整。高職部分因為類科多、專業科目複雜，課程調整更是困難。

3. 教師間教學輔導專業整合不足

在資賦優異教育方面，各級學校依不同教育階段、不同領域及不同安置型態執行教學與輔導，相較於普通教育，資優教育的教學方式較為活潑、多元，較能鼓勵資優生多元適性的發展。

普通學校特教班或特殊教育學校大都採用團體教學，較少協同或分組教學，尤其是國、高中職階段這種情形更普遍，相當影響學生學習成效。教師間的教學專業個別差異頗大，端賴教師是否能不斷在職進修而定，目前在重度與多重障礙教育方面，因職前師資培育著墨不多，在職進修的規劃較少，教師在這方面的教學專業知能亟需加強。各校資源班多採小組或個別教學為主，部分教師能採用協同、分組教學，教學策略的良窳依賴個別教師的知識、技能與態度，個別差異也不小大。換言之，普通班教師仍以其慣常使用的教學策略為主，特別為身心障礙學生進行教學調整並不多見。

4. 多數教師已具適性評量理念

由縣市特殊教育訪視與評鑑發現，縣市教育行政人員已對多元、彈性與適性評量有正確理念，並能訂定特殊教育學生考試服務辦法。一般學校特教班及特殊教育學校的教師，大都能依據多元評量之彈性與適性原則，評量學生之學習成效。唯普通教育教師仍較少應用彈性評量，由於特殊教育教師的努力以及地方教育機構的宣導，目前部分普通教育教師已具有或能接受適性評量的理念與作法。

(二) 問題分析

1. 個別化教育計畫已具法定形式惟執行績效尚待檢核

個別化教育計畫法令上雖已規定，但執行上仍存有落差，家長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出席率偏低；部分學生跨階段轉銜資料不齊全；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缺乏統整性；學習目標未能與學生的學習能力與需求相符；目標未適時修正或檢討；缺乏績效檢核等。整體言之，個別化教育計

畫之擬訂仍未能充分落實「個別化」及「功能性」的特質，對於執行適性教學績效的檢核，仍有努力空間。

2. 課程調整機制尚未能充分滿足學生需求

在資賦優異教育方面，辦理資賦優異教育學校仍集中於少數學校，具優異潛能學生尚未能接受適性教育，而多數資賦優異學生大多在普通班級中接受一般課程與教學，缺乏多樣化啟發，致無法發揮潛能。未被鑑定之潛在資優學生急需鑑定並給予適性課程及教學輔導。再者，資優班之課程設計欠缺系統性及連貫性，常依教師專長選擇課程內容，年級間課程規劃亦未能連貫。受國、高中升學風氣影響，課程與教學之規劃仍以學生升學表現為主。任教資優班教師多數未具資優教育專業背景，較難引導學生適性學習。

在感官、重度與極重度障礙教育方面，課程設計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之長、短期目標的關聯性不足，課程內容和學生能力現況與未來需求的相符性亦不高；又課程設計缺乏橫向統整與縱向連貫，學生習得孤立且片段之知識、技能，影響其未來社區生活能力。目前視、聽、肢多障及重度障礙等亦缺乏適當之課程與教材。

在輕度障礙教育方面，普通教育課程的可及性有助於學生融合，但普通教育教師尚無法掌握學生學習特質，及時調整課程與教學，促進不同程度、不同障礙類別學生有效學習。部分資源班教師具有課程與教材調整的能力，如何促進教師間團隊合作尚待努力。

3. 尚未落實教學輔導績效的檢驗機制

在資賦優異教育方面，如何指導資優生進行獨立研究是資優教育教學與輔導的重要課題之一，由於欠缺研究方法之訓練與指導，常流於要求資優學生閱讀或整理資料式的報告撰寫而已，尚未能提升至透過實徵性研究建構知識的層次。

在感官與中、重度障礙的教學與輔導方面，可發現大部分教學仍由單一教師擔任主要教學工作，少見協同或分組教學，且教師助理也未能有效協助教學。又因教師未能因應學生之障礙類別與障礙程度，應用適當之教學策略；因此，障礙程度愈嚴重之學生，在班級的教學活動參與度愈不高。整體而言，在感官與中、重度障礙的教學方面，教師在設計與運用結構化教學的能力上仍有待提升。

在輕度障礙教育方面，第一線實務工作者未能有效運用實徵研究之有效教學策略。雖目前輔助性科技可幫助輕度認知障礙者學習聽、說、讀、寫、算等基本技能，但限於經費或教師認識不足，輔助性科技運用在輕度認知障礙類學生身上尚不普及。普通教育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間的合作方

式與內涵在學校之間差異頗大。教育行政單位應依法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之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方面支援服務。

4. 學習評量的適性與彈性尚待落實

在特殊教育學校與特殊班方面，受限於教師專業知能，個別化教育計畫所擬訂之長、短期教學目標未必符合學生之學習能力與需求。教師在教學時未能依據學習評量結果，實施補救教學或調整課程內容。高職未能落實職能評量，致學生職業訓練之職種選擇未必符合學生能力、興趣與職場需求。

目前有關輕度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評量，一般特殊教育教師雖已進行評量調整，但較專注於身心障礙學生缺陷部分的功能評量，而較少主動去發現身心障礙學生優勢能力。普通班教師由於班級人數較多、對評量調整的概念與技巧仍不足，無法落實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彈性與適性的學習評量。

(三) 發展策略

1. 依法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建立績效評鑑標準

在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內涵方面，簡化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內容與工作流程，以增加教師辦理教學、研究相關事務之時間。教師應充分結合課程、評量相關知能，加強專業團隊合作，並參考家長意見，擬訂符合學生學習能力與需求之個別化教育計畫。高中職由於學科與類科分類較細，任課教師較多，應簡化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程序與內涵，以增進普通班教師充分參與融合教育。學前身心障礙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宜落實家庭服務，以提升特殊教育成效。可增修相關法規，以落實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轉銜服務，並建立完整而無縫的轉銜制度。

檢核個別化教育計畫是否確實執行方面，進行特殊教育評鑑時，應針對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重點指標，不宜有不同標準，以建立客觀之個別化教育計畫績效評鑑標準，確實檢驗個別化教育計畫執行績效。

2. 強化教師發展創新課程並有效教學

在資賦優異教育方面，應落實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針對學生之身心特質、專長、興趣等，開發適合資賦優異學生學習的完整性課程，依不同領域及學生需求，掌握適性課程規劃原則，強調對概念和問題的深度研究，統整知識及系統性思考，以利學生不斷探索知識追求新知。

在感官、重度與極重度身心障礙教育方面，應加強在功能性或生態課程之專業知能，使教師在課程設計上能符合學生之學習需求，促進教師針對學生能力提供適當之課程外，更能提供相關復健訓練及科技輔具使用。

在輕度身心障礙教育方面，應增加普通教育課程的可及性，以「全方位設計」或「課程調整」的理念，運用數位化、多媒體、網際網路、輔助性科技或人工調整的方式，建立溝通平台、分享經驗，設計不同程度或不同障礙類別的學生皆能適用的教材。另外，可建立退休教師支援系統，增加學校人力，協助教師有效進行教學與輔導。

3. 增進教師運用實徵研究證實有效的教學輔導策略

在師資培育機構方面，提供職前和在職教師有實徵之「有效教學策略」，增進普通教育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運用有效教學策略的能力，並培育教師間協同教學、能力分組教學效能。

在教育行政機構方面，各級主管機關應結合教師與學術單位，進行實徵研究並發展多媒體教材教具及有效教學法。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應擬訂具體支持系統，協助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讀班級教師支持性服務。將特殊教育學校轉型為地區性特教資源中心，提供教師在職訓練與課程發展分享平台。修法規範普通教育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的合作機制，促進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合作。

在教師方面，教師應依服務對象障礙程度之改變在教學方法上適時調整，可利用在職研討、教學討論、研究小組、或校內、外教學觀摩等方式培育教材輔具之多樣性運用能力並提升個人教學模式。

4. 運用學習成效評量結果規畫教學並提升教師評量知能

加強教師評量學生能力與學習需求之知能，以提供適合學生學習的教學目標與內容。增進教師運用形成性評量及總結性評量之能力，掌握學生學習情況，依據評量結果作為教學回饋。引導學校教師重視學習成效的評量，並做為教師考評或學校評鑑的重要指標。中等教育階段，必須要求個案管理教師進行職能評量，將職能評量結果反映在學生職業訓練與就業方向之決定。

六、學習環境

為特殊教育學生建立無障礙的學習環境，包括物理、社會環境及輔助性科技，是教育部近十年來的重大政策。其目的在於提供一個溫馨、安全，可發展潛能的學習情境，以增進特殊教育學生對於校園生活的學習與適應能力。其策略是藉由改善校園內如：建築物、教學環境、接納態度及學習輔具等各方面之軟、硬體，以消除校園內各種有形與無形之障礙，使不同特殊需求的學生，能在最少限制的環境下，與一般學生一起學習，共同享用各種教育資源。以下分就現況、問題分析與發展策略加以說明。

(一) 現況

1. 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

為執行「特殊教育法」第24條規定，教育部設置「校園無障礙環境清查系統」，調查統計全國無障礙硬體設施設置狀況，成立「推動校園無障礙環境專案小組」，建立督導機制，訂定「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補助原則」，編列改善相關經費，分年逐步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促使各級學校規劃校園整體環境，協助加速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為宣導無障礙相關理念，定期辦理各項無障礙相關研習。

2.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最少限制之環境

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要點」及「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學校對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除運用原有輔導措施外，應依學生之學習需要，適時利用自足式特教班、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等特殊教育資源及服務，盡可能讓身心障礙學生與一般學生共同學習。

3. 對特殊教育學生實施各項輔導活動

訂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辦法」，責成各級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推動特殊教育。對特殊教育學生實施各項輔導活動，提供其生活輔導、心理輔導、個別與團體輔導，建立社團與志工制度、個案輔導記錄、辦理研習營與自強活動、師生或親師座談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適性教育，使其充分發展潛能。

4. 獎助特殊教育學生就學

訂定「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鼓勵並協助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院校特殊教育學生就學。為鼓勵身心障礙之優秀大專畢業生赴國外進修，教育部視實際需要，訂定名額辦理公費留學考試。

5. 提供無障礙升學評量與考試服務措施

身心障礙學生除透過教育部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協助學生升學及輔導外，也可透過目前的多元入學管道，參與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再依照學

測成績加分、選填志願後，進入各高中職校就讀，家長和學生可依照實際需求，在參與學測時向各區主辦學校提出相關需求與協助，例如提供點字考卷、考場安排、報讀人員的協助等，讓身心障礙學生也有公平機會考取理想學校。

6.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

訂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實施辦法」，為強化大專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教育部補助各大專院校成立資源教室配置輔導人員，提供各項學習支持服務工作。

為提供高中（職）、大專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學習輔具，教育部自民國 92 年起以專業、鄰近、方便、快速等四個面向考量，提供學習輔具相關服務；並委託相關大專院校成立「視覺障礙學生學習輔具中心」、「聽語障學生學習輔具中心」及「肢體障礙學生學習輔具中心」。藉由輔具中心聘請專家學者與個案評估諮詢，針對學生個別需求，提供合適的學習輔具。

教育部於民國 89 年起統籌建置身心障礙學生上網輔具，並於民國 90 年規劃「中、小學資訊教育總藍圖」，訂定全面建構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網路的學習環境，縮短數位學習落差。

7. 成立大專有聲及點字圖書中心

教育部為解決大專視覺障礙學生教科書供應問題，於民國 88 年起委託彰化師範大學進行大專有聲圖書教材製作專案並提供各級學校社會學科相關有聲教科書；亦委託清華大學盲友會製作有聲圖書提供各級學校自然學科相關有聲教科書；並委託淡江大學進行大專點字圖書製作暨視障教育輔具資源中心計畫，提供點字書電子檔，並建構「無障礙全球資訊網」成為「電子圖書館」。

8. 建置特殊教育網站及研發電腦輔助教學軟體

教育部透過特殊教育通報網建置，提供迅速、即時性的學生安置概況，班級設置，師資等統計，追蹤特教需求服務學生動態，並規劃一般使用者需求，完成特教支援區、教材區及相關特殊教育研習等上線。另建置「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阿寶的天空」、「有愛無礙」、「無障礙全球資訊網」等特殊教育網站，並定期辦理教師自製教材教具及電腦輔助教學軟體比賽，推動研發電腦輔助教學軟體。

（二）問題分析

1. 校園無障礙硬體設施不敷需求

教育部雖編列預算改善校園無障礙硬體設施，但限於經費額度，僅能依優先順序補助身心障礙教職員工及學生人數較多，或較急迫需要的學校。因此尚有為數不少的學校，特別是成立時間悠久，建築物老舊的學校，仍是障礙重重，阻礙了社區內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之入學機會。且各國中、

國小多為四、五層低樓層建築物，多數均未設置電梯，造成行動不便者極大的阻礙。

2. 校園支持服務與接納態度尚待推廣

校園無障礙環境除硬體建設外，尚需軟體建設配合，始能發揮整體效果。目前學校教職員對於融合教育之理念已漸能認同，但對重度障礙學生的接納程度仍普遍不足。學校行政主管或教師，常因學生障礙程度嚴重而拒絕接受；特別是重度障礙或嚴重行為異常及情緒障礙學生，經常受到排斥。有些大學和研究所，常以無障礙設施和特殊教育師資不足為理由，未提供適性之考試服務措施。

3. 未能提供適當的學習輔具及教學軟體

隨著多媒體科技的發展與應用，雖豐富網際網路的呈現方式，但較少考量到使用者的不同需求，無形中造成身心障礙學生使用網路的障礙。科技輔具及教學軟體的發展仍有開發之需求及本土化之研發。

(三) 發展策略

1. 加強督導校園無障礙環境計畫並改善無障礙環境設施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獎勵辦法，督導各校確實執行校園無障礙環境計畫，寬編經費繼續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硬體設施，將無障礙環境及支持服務執行成效，納入學校評鑑項目。

學校新建校舍無障礙環境設計及舊有設施改善設計，應有整體、周全之規劃。改善無障礙環境時，宜考慮同時整建環境；或整建建築物時，應同時考慮無障礙設施之改善。學校執行無障礙環境之設計、規劃、勘查及驗收時，應有身心障礙教職員工及學生參與。如經實地勘查後無法確實改善者，應責成相關人員加強服務，或考慮其他替代方案。

2. 加強支持服務系統與接納程度

各級學校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或排斥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各校應加強辦理特殊教育研習及專題討論，透過課程設計，增進普通班師生、家長及學校行政人員對身心障礙學生的認識與接納；並提供充分之行政配合與支援。各級學校入學考試及校內定期評量均應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提供適合學生需求之考試服務措施。

3. 強化學習輔具及教學軟體

針對各類障礙者的需求和特徵，調整現有輔具是方法之一，鼓勵研發適合特殊教育學生的學習輔助教學軟體，增強數位學習及網路學習之能力。未來應寬列預算，鼓勵學術機構與相關單位，整合研發個別化輔具。提供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在班級學習之必要適應性設備、輔助科技，以促進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參與、溝通互動和生活獨立。

七、 家庭參與

家庭是一個人最初始的教室，是以家庭、學校、社會三者良性的互動，教育的功能才能獲得最大成效。特殊教育環境中，由於學生的特殊性，更需家庭支持、父母參與。教師和父母之間需要更多溝通與合作，促進家庭參與有助於特殊教育效能之提升，使特殊教育學生獲得最大助力。

(一) 現況

1. 家長參與權利之相關法規

保障家長參與權利的法規訂定日益完整，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應聘請學生家長代表為委員，有關學生家長並得列席鑑輔會；第 26 條規定，各級學校應有特殊教育學生家長至少一人為該校家長會委員；第 31 條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各項權益申訴事宜，應聘請包括家長代表在內的諮詢委員；第 29 條規定，資賦優異教學應以結合社區資源，參與社區各類方案為主。廣義而言，結合社區資源應包含家長參與。「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則規定，參與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人員應包括家長，必要時學生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與會。

2. 獎助民間辦理家長成長計畫

依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辦法」第 10 條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特殊教育推廣活動，應提供普通學校及特殊教育學生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知能與資訊。「教育部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活動及私立大專校院辦理身心障礙者推廣教育專班作業原則」規定，已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得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獎助，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家長親職教育與家庭教育等。

3. 補助設置特殊教育諮詢專線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各縣市特教資源中心、大專校院特教中心設置有特殊教育諮詢專線，特殊教育諮詢專線運作可直接針對家長問題提供立即回饋。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6 條規定，各級學校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包括資訊、諮詢、輔導、親職教育課程等支援服務。第 24 條規定，就讀特殊教育學校及一般學校普通班之身心障礙者，學校應依據其學習及生活需要，提供…家長諮詢等必要之…相關支持服務。根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所稱相關支持服務包括家長諮詢，由學校相關輔導單位諮詢專線，提供家長相關諮詢服務。根據「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第 3 條第項，所稱統整性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包括提供家長諮詢、教育及社會福利等家庭支援服務。

4. 明訂親師合作機制相關辦法

我國對於家長參與特殊教育和提供家庭支持已有適當的法令，但未詳列親師合作內容；家長代表參與鑑輔會、諮詢委員會、學校家長會等都是親師合作的方式；家長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擬定與檢討更是親師密切合作的途徑。另依「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專業團隊在提供服務前，應徵詢家長同意，實施專業服務時，應主動邀請家長參與；服務結果也要通知家長。

(二) 問題分析

1. 家長參與的實質內涵及資優生家長的需求未被重視

「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賦予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參與特殊教育的權利，包括縣市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鑑輔會、申訴委員會、專業團隊的運作、學校家長會、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參與 IEP 會議，惟家長在各種委員會運作是否實質融入參與，其參與成效值得進一步瞭解。

現行法令較少規範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參與，相關委員會很少邀請其參加。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9 條規定，資賦優異教學應結合社會資源，參與社區各類方案為主，廣義的社區資源包含家長參與；在「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升學辦法」第 5 條規定，提前修畢各科課程之資賦優異學生，得由父母或監護人向學校提出申請，報請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對資優教育學生的家長參與規定仍不足。

2. 辦理親職教育的時間與方式有待改進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提供有特殊教育學生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知能，惟政府辦理的各項研習活動，大都在上班時間，對於工作者、單親及勞力階層父母、或需照顧其他手足的父母，參與學校會議、座談，或其他學校活動確有其困難。如何妥善規劃親職教育活動，考量辦理時間是否適當，辦理主題、辦理方式是否真能符合家長所需，檢討所辦理之活動出席率是否理想，都需要進一步的檢視以修正辦理方式，始能增進家長參與可能。

3. 提供家庭諮詢服務內涵與方式有待突破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各縣市特教資源中心，各大學特教中心都有專屬的特教諮詢專線，辦理特殊教育學校或設有特教班之學校大多設有聯繫電話。惟此種方式多屬於被動接受諮詢，如何豐富家庭諮詢服務內涵，主動提供家庭所需支援與支持，值得持續努力。又部分家長社經地位弱勢、工作忙碌、諮詢時間是上班時間等因素影響，未能發揮預期功效。

4. 親師合作機制待提昇

親師合作有賴家長和教師為孩子密切溝通、協調和共同參與，坦誠開

放以各種方式進行溝通，親師合作的橋樑得以穩固。造成親師合作的障礙存有角色心態上的差異，對學生問題歸因之差異、角色立場與定位之不同，或因家長過度干預，家長對教師的教學產生懷疑，而以其主觀意識介入教學內容、教學方法或班級經營。如何活化親師合作機制，才能促成親師溝通無障礙。

(三) 發展策略

1. 優障並重落實家長實質參與

家長參與的對象，不限於父母及相關親屬，並含寄養家庭或教養院等。家長參與向度由學校擴展至社區，推動學校、家庭、社區的連結。而所關注內涵亦應包括家庭實際生活問題。家長參與子女在學校的教育是權利也是義務，法律除規定特殊教育學生家長有權利參與各種委員會或子女教育活動外，必要時亦應研擬強制規定家長有義務帶領子女接受鑑定、參與親職教育或任何能增進教養知能的活動。在資優部分，明文規定資優教育學生家長應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的各種委員會，不只提升資優教育學生家長的參與度，同時也助於資優、身心障礙教育學生家長的相互瞭解、相互接納與相互支持。

2. 調整親職教育的辦理方式擴大家長參與

鼓勵家長積極參與，調查學生家長需求主題、身心障礙子女或其他子女臨時托育的可能性，改進親職教育辦理方式，吸引家長參加；以公共電視或光碟影片方式製作系列親職教育短片；常態性、經常性辦理「家長學苑」或「種子家長課程班」，協助弱勢家庭獲得支持的來源。

3. 建構系統化之特殊教育諮詢網絡

加強各縣市教育局、大學、各縣市特教資源中心、各專業團隊諮詢功能，並建置家長間溝通平台，鼓勵家長參與家長相關團體，建立家庭支持網絡，提升家長各項知能；編印家長資源手冊，並提供家庭所需之社政、醫療、教育、心理支持之相關資源。

4. 建立多元親師溝通管道增進親師合作

學校經由家庭訪問、組織家長成長團體，善用各種家庭聯絡方式、建置班級網頁，主動與家長溝通聯繫，定期召開班親會，重視學生及家庭的需求，舉辦家長參觀教學，與家長溝通教師教學理念，提供家長瞭解子女在校的學習情形，提升親師合作。

八、 績效評鑑

教育部民國 82 年、87 年度推動兩期「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目的均在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強化健全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建立多元安置措施以提供適性服務和充分就學，加強特殊教育研究評鑑及學術交流等。民國 84 年《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亦指出「加強計畫執行評鑑，增進身心障礙教育成果」，強調評鑑採定期分類辦理，加強追蹤改善等。此外，民國 87 年發布的「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對各教育階段評鑑相關事宜皆予規範。特殊教育實施成效，有賴各主管機關透過績效評鑑、政策計畫及檢討、訪視，以確保特殊教育目標的達成。以下就現況、問題分析、發展策略加以探討。

(一) 現況

1.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法執行特殊教育訪視與評鑑

從民國 86 年「特殊教育法」公布後至民國 93 年底，關於特殊教育之評鑑可分為：教育部對各類特殊教育之訪視與評鑑、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各階段特殊教育之評鑑與教育部對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評鑑三種。

教育部對各類特殊教育之訪視與評鑑方面，其資優教育部分，有民國 87 年 5 月對全國國小美術班辦理之訪視；89 年對舞蹈教育、音樂教育及美術教育實施績效之檢討。在身心障礙教育部分，教育部則曾辦理直轄市及縣市國民中、小學智能障礙、聽覺障礙之單一障礙類別的特殊教育訪視。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各階段特殊教育之評鑑方面，教育部曾於民國 92 年辦理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評鑑；96 年辦理高中職特殊教育班評鑑；而各地方政府對縣市內的國中、小及學前之資優班、特教班、資源班及相關特殊教育服務工作亦每隔兩年進行評鑑，以瞭解各項工作之執行情形。另在教育部對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特殊教育行政績效之評鑑方面，則已完成 88 年度、91 年度與 93 年度「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

2.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特殊教育評鑑項目內容多元

檢視近年來的特殊教育評鑑工作之內容要項，可分為「地方政府對特殊教育評鑑」與「中央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

地方政府對特殊教育之評鑑強調鑑定與安置、個別化教育之實施、適當教材教具之提供、專業團隊資源之整合、無障礙環境之安排、教師專業之成長、行政之有效運作等六部分之執行情況。例如：在教學部分，檢視個別化教育計畫是否符合個別化、定期、以及適性之原則；教學目標與教學活動安排是否適當配合；安置型態與課程內容是否符合學生需求；教師之間是否協同合作等。在教材教具部分，重點在於檢視是否能自編或選編出適當的教材教具；教材教具與教學活動能否適當配合。在專業團隊或資

源整合部分，強調特殊教育教師能否與普通教育教師合作，提供普通教育教師諮詢或其他支持服務；是否召開個案研討或尋求其他專業協助；是否提供家長適當的資訊、諮詢、輔導和教育；是否做好親師溝通，獲得家長和義工的支援；或是能否妥善運用校外、社區的資源等。在無障礙環境部分，檢視輔具的提供、教學設備是否妥善運用、空間設計是否適當，以及周遭環境會否形成心理的障礙。在教師進修部分，檢視特殊教育教師資格，在職之專業成長、進修、研習情形。在行政運作部分，檢視人力資源是否妥善規劃；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是否符合效能；對學生是否能提供適當的轉銜與安置；行政對教學能否有效支援；學校總體對問題解決是否具備主動性和意願等。

中央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之評鑑強調行政組織、鑑定與安置、課程與教學、人力資源、支援與轉銜及經費運用等六個部分之執行情況。其在行政組織方面，包括專責單位與各相關鑑定、就學、諮詢委員會之設置及相關支援系統之建立與運作。另檢視縣市對相關辦法或規章之訂定及短、中、長程發展計畫之規劃。在鑑定與安置方面，前者包括鑑定計畫、工具、心評人員之培訓與證照制度、專業團隊及家長參與等。後者則包括通報系統之建立、統計資料之出版、安置之適切性評估及學前特殊教育設施及服務等。在課程與教學方面，包括督導各類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之特殊教育班；研究改進特殊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及各類特殊教育教材等。在人力資源方面，則檢視人力現況、人力培育及人力運用等。在支援與轉銜方面，包括轉銜服務內容規劃及資料通報、專業團隊與家庭支援服務、社區資源運用及無障礙學習環境等。在經費運用方面，檢視各縣市對經費之編製、使用及查核等事項。

3. 教育部逐案檢核特殊教育相關之改進計畫

教育部近年來所執行之特殊教育相關改進計畫包括民國 87 年「教育改革行動方案」、87 年推動之「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計畫—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90 年辦理之「90 年教育改革之檢討與改進會議」及 92 年舉辦之「92 年全國教育發展會議」。皆強調特殊教育之專業輔導、服務品質和教師素質之提升及特殊需求學生的發現。由「93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所提供之資料（民國 92 年之資料）現況，透過身心障礙學生就學率、特教班設置數資料之呈現可瞭解前述計畫之成效及所訂之目標是否達成。

從身心障礙學生就學率而言，以「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計畫」預測民國 92 學年度學齡身心障礙學生就學率應達百分之百（全體學生人數之 2%），而實際 92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含特殊教育學校國民教階段學生人數）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學生人數僅佔國民教育階段總人數的 1.81%。另外，民國 90 年開始實施「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其推動以後，高中、高職及大學的身心障礙學生之就學人數急遽增加。96 年度，經前項計畫安置至高

中、高職及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之學生人數達 16,835 人之多，較 90 年度增加 9,883 人；而就讀大專院校的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亦由 90 年度的 2,874 人成長至 96 年度的 7,788 人，由此可知我國特殊教育已逐漸擴展至高等教育階段。

在特教班設置數方面，以「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計畫」預測民國 92 學年度學齡及學前特教班之設置總數應達 4,094 班，而實際該年特教班數為 3,481 班。另再從「教育發展—對弱勢照顧的統計分析報告」中，特殊教育經費在民國 93 年所佔教育部年度預算（4.16%）已較 87 年多出 2.19%，總金額（5,822,000,000 元）也較 87 年增多 3,870,000,000 元。92 學年度所服務身心障礙學生人數（76,532 人）也較 87 學年度增加 15,960 人。由此可見，在數量上，已逐步朝向使身心障礙學生達成「充分就學」的目標；但在「適性發展」等特殊教育品質的達成上，則仍待進一步建立客觀指標來做評估。

（二）問題分析

1. 評鑑的項目內容與實務層面有落差

教育與行政實務所面臨的每日挑戰及欲達成的多樣化目標，常與理論設想的評鑑項目有所距離，致使評鑑項目之效度、涵蓋面、評鑑項目的多寡與評分標準均需深入討論。例如，目前對特殊教育的評鑑，就教育階段而言，較缺乏對學前特殊教育、高中職特殊教育及成人特殊教育之評鑑。就類別而言，較為忽視對各類資賦優異教育之評鑑。就安置型態而言，則較缺乏對於融合教育、巡迴輔導、以及在家教育等不同教育服務方式之評鑑。另在特殊教育行政及相關服務上，則缺乏對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運作、專業團隊服務之推動、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轉銜輔導等執行情況做相關評鑑。

2. 評鑑的時地安排與流程易造成困擾

依據「特殊教育施行細則」規定，每 2 年的評鑑頻率使得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教學運作，常為了符合評鑑項目進行繁多的紙上作業，甚至在人員調動上影響學生受教權的部分，反而形成為評鑑而評鑑的表面工作。在時間點上，評鑑的時間點如果安排在學期初，可能因為師資的流動或新舊學生來源的變化，造成資料轉移的問題；如果安排在學期末，則又與學校在期末得綜整許多繁雜事務有所衝突。另外，舉辦評鑑檢討之會議如為集中辦理，可使會議之討論與決議之統整有較大的效率，唯仍面臨時間、地點、人員安排的困難。會議如為分區辦理，雖有時間、地點之便利，但無法有會議集中討論及綜合報告整理之效率。而評鑑成果報告的撰寫格式不一，亦難以形成後續評鑑的比較或參考。

3. 評鑑人員的選擇與專業性有待提升

評鑑之執行，除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外，亦得委任或委託大學校院或民間團體辦理。不論所委託之單位為何，都面臨評鑑委員之代表性、評鑑方式與評鑑標準無法連貫或精進的問題，評鑑辦理的經驗傳承也仍待克服。又評鑑人員可包括大學院校之教授、教育局視導區督學、資深教師、特殊教育相關之行政人員、民間團體代表等，然而限於各評鑑人員所持之專業領域及不同實務角度，讓評鑑之項目、標準與人員之客觀性產生問題，評鑑結果也因而難以進行有系統的比較。

4. 各評鑑項目的標準尚未建立

評鑑是欲達成監控和改進品質的手段和方法，但評鑑指標中涉及質化與量化的資料尚未被通盤客觀地檢討與標準化。例如評鑑時可檢視特殊教育相關法規中所應達成之項目，然而常常僅就項目之列舉，卻無明確的定義和共識。

5. 評鑑或改進計畫後的追蹤考核尚未落實

一般而言，各項評鑑結果均形成評鑑成果報告，並且可就建議事項要求撰寫改進計畫；然而，這樣的追蹤考核尚停留於紙上作業，無法就評鑑後之改變做持續監控。並且，未對績效標準之達成情況，責以相對的獎勵或規範。

6. 教學成效的指標尚未建立

通常在評鑑時會以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撰寫與執行來檢核教師之教學成效，然而，個別化教育計畫的達成是否代表真正滿足學生的特殊需求，值得進一步探討。學生學習之效果除從教師之教學方面瞭解外，亦可從學生在學習之後，能力是否提升，做為檢核教學成效的方法，例如：在提供各種適性評量方法後，學生能否通過各種學力測驗，學生是否在畢業後順利達成轉銜及在社會生活上適應等。因此未來有必要建立各階段、各類別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能力之指標，以做為檢視教學成效之另種方法。

7. 特殊教育經費的執行績效有待檢討

目前對特殊教育經費之核撥，大多以班級為單位，例如新設立班級的設班費及已設立班級的設備與業務費等，各主管教育機關均依班級數核撥，供學校使用，惟當學校因特殊教育學生人數不足難以成班，或學生轉學、借讀他校時，則無相關經費支援；另所撥之經費均為行政人員所訂定，是否符合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所需，不無疑問。經費過多是浪費，不足又會影響教學與服務品質，因此未來有必要分析各類、各階段特殊教育學生教育之成本及經費之核撥，係以人或班級為準，何者較符合學生需求等，均值得深入探討，以提供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做編列預算與核撥經費之參考。

(三) 發展策略

1. 建立務實可行及統整性的評鑑項目

對不同教育階段、類別、安置型態、行政與相關資源服務方面，均實施全面、有系統及統整性的評鑑，使特殊教育的品質擴及對各個環節的重視。例如，原先對於融合教育、資優教育、學前階段、高中職階段、大專階段及成人階段特殊教育等執行成果的評鑑較為忽略的情況應有所加強。另外，也將特殊教育評鑑整合於校務評鑑中統整執行，避免項目評鑑重複費時耗力，亦可達到通盤檢討之效果。

2. 設立標準化的評鑑流程

彙整近年來各式評鑑活動的經驗與成果報告，進一步就評鑑週期、規劃階段、執行過程、結果處理、問題與建議及後續的追蹤考核，規劃出標準化的流程，讓實務工作有所依循；同時也讓評鑑融入校內的常態實務中，而非臨時性的書面準備作業。標準化評鑑流程之建立是為使經驗得以快速交流，評鑑成果報告的格式統一後，例如將特殊教育之行政與人事管理、經費與空間運用情形、安置與鑑定、教師進修與研究、課程規劃與教學活動、教材與教具製作、個別化教育計畫、學生學習成果、輔導與轉銜等項目，以及項目間的交互效果做一統整性的評鑑報告，使資料得以相互比較。

3. 強化評鑑工作的專業制度

為了避免執行評鑑時，在邀集各相關評鑑委員或代表時的費時耗力及重複工作，考量以中央及地方之教育主管機關規劃常態性的專責單位，可委託大學院校之特殊教育中心或民間學術團體協助，並因應當前社會所需，研究擬訂評鑑之客觀標準、統整規劃評鑑時程、彙整統整性的評鑑報告及落實評鑑後的追蹤考核，使評鑑的執行具有貫通性和常態性。

4. 規劃評鑑項目的客觀標準

客觀化的評鑑標準是為提供特殊教育實務運作之參考，利用可觀察、可測量的評鑑標準，形成可供比較之基礎資料。在建立客觀化評鑑標準的同時，也應考量評鑑標準能否針對不同地區、不同學校特色、不同教育階段做適當的調整。

5. 落實評鑑後的追蹤考核

評鑑的最終目的，應是讓接受評鑑的對象藉由評鑑結果的資訊回饋，來確定未來改進的方向；無論是教學或行政的革新，都能依據改進方向而確實進行。接續其後的評鑑則是根據前次評鑑的具體推行成果，做為追蹤考核的依據，並就績效標準之達成情況，規劃適當的獎勵；而績效不足的部分則實施具體輔導，以求改進。

6. 研擬各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的基本學習能力指標

教育上應視不同學習需求的學生，規劃其應達成的學業成就之標準，除認知障礙類之學生外，可考量如何在調整評量方式下，使特殊學生能參照普通班學生的學力指標，檢核其學習之成效，或是根據不同障礙程度來訂立學習指標，例如生活自理能力或社會適應技巧，在某生理年齡之前應達到如何的標準。規劃績效標準時，亦同時參考世界潮流與因應社會變動之需要，來規劃可行的調整和配套措施。

7. 建立特殊教育經費的成本效益分析資料

經費上，應就經費預算的花費與實質達成之成效來研究經濟效益，做為編列相關經費的依據，例如不同類別及不同教育階段的特殊教育學生教育經費，是否符合使用者之實際需求；相關教學與設備是否進行成本分析，以為政府補助各特殊教育班級經費之參考；另外，除了以班級為單位之補助外，亦可考量那些未設特殊教育班級之學校，對其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教學與服務，應有適當的經費補助模式，以協助教學與輔導工作之推動。此外，其他各種教學與服務，如專業團隊服務、教師助理、教師班級人數等，應研究該部分投入的經費對特殊教育學生實際效益為何；透過適當的資料分析，客觀提供相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做為編列與核撥預算經費之依據。

參、願景與展望

綜合上述特殊教育之服務對象、入學安置、行政規章、人力資源、課程教學、學習環境、家庭參與及績效評鑑等重要課題及發展策略，期能達成下列願景與展望。

一、願景

(一) 發展需求本位的鑑定標準，提供終身服務的教育環境

目前特殊教育的服務對象都需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該標準部分偏向醫學本位導向。未來在服務對象方面希望以教育本位為考量，改以學習需求或功能作分類，不必拘泥於醫學或社會福利的模式，並且應改進現行鑑定模式，提升鑑定的準確度。在服務年齡方面，目前限定在3至21歲，或在學學生；未來特殊教育服務對象年齡希望逐漸拓展至終身服務。

(二) 建置適性多元的安置模式，實現機會均等的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學生特質不同，教育需求各異。各類、各地、各校之特殊教育學生人數不同，環境特性亦有差別，以單一模式安置勢必無法滿足各方面之需求。當前我國對特殊教育學生之安置已日趨多元，未來應配合特殊教育學生及教育環境之不同特性，繼續建置完成多元之安置模式，提供特殊教育學校、一般學校自足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等各種模式，使每位特殊教育學生均有充分且均等之教育機會，獲得最適當之安置。

(三) 建構行政支持的完整體系，落實融合教育的教育理想

我國「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的教育理念與歐盟的「尊重多元」、「教育每一位孩子」、美國的「把每個孩子都帶上來」、或日本的「所有孩子教育機會均等」等國家的特殊發展趨勢是不謀而合的。為使每位特殊教育學生均能享有適才、適性之教育機會，政府應積極建構完整的行政支持體系，提供普通班與特殊班教師充足之人力、教材、在職訓練與設備等支援，以具體落實零拒絕之融合教育理想與政策。

(四) 建立特殊教育的專業倫理，營造人文關懷的校園環境

建立特殊教育的專業倫理，目的在維持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角色的品質和形象，維護特殊需求學生的權益與福祉。特殊教育教師必須精進專業與實作能力，教學活動應考量特殊需求學生及家長的最大利益，致力於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最佳的教育與生活品質。透過專業倫理的引導與規範下，人文關懷的情操與專業理性的溝通始能落實於校園環境中。

(五) 推動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績效責任，增進特教學生的學習品質

經由推動個別化教育計畫之績效責任，充分結合課程、評量、專業團隊運作模式等相關知能；參考家長意見，擬訂符合學生學習能力與學習需求之個別化教育計畫，使每位身心障礙學生皆能透過適當的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執行，確實習得相關之知識、情意與技能，期能適應社會，增進其學習品質。

(六) 發展實徵研究的課程教學，提升學習輔導的積極效果

教師在選用課程架構與教學策略時，應以實徵研究為基礎，考量學生的特殊性，積極採用適切與有效能的教學與評量方法。再者，參照全國性研究數據，設計具有信效度且適合特殊教育學生替代性評量，並發展多元的評量方法，始能輔導特殊教育學生發揮潛能，擴大學習效果。

(七) 營造無障礙的校園環境，提供適性輔助的支持服務

打造無障礙的校園環境，建立個別化輔助系統，適性調整學生學習輔具及教學軟體，並研發適合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軟硬體系統，縮短數位落差。讓每位特殊教育學生皆不因其身心障礙而被拒絕入學，或難以接近及使用任何學習資源；進而提供一個溫馨、安全，可適性發展的學習環境。

(八) 設置弱勢家庭的支持網絡，增進家庭參與教育的機會

提升弱勢家庭參與特殊教育，連結家庭與學校教育有助於學生在校的學習與發展。除了法令規定家長參與的權利與義務外，縣市及學校訂定鼓勵措施，結家家長團體力量，透過親師溝通合作及支援服務提供，提升弱勢學生家庭參與，協助學生學習與成長。

(九) 訂定特殊教育績效評鑑指標，提升特殊教育的服務品質

特殊教育評鑑工作應以當前特殊教育思潮、社會價值、教育專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個體需求為考量，以具體可行的績效指標為衡鑑，並強調能力本位之教師效能。目的在對特殊教育教師及行政人員的教育專業和服務品質做價值的判斷，以提高教育經費的使用效益，全面達成特殊教育品質的自我提升。

(十) 分享特殊教育的價值信念，營造友善關懷的人文環境

隨著人類社會的進步，公平正義、尊重差異、永續發展等理想已成了普世價值；「充分就學、適性發展」的理想與信念，亦已成為特殊教育的共識與目標，更是社會和諧發展的基礎。透過特殊教育教師、相關專業人員、學生及家長理性、真誠、適切的溝通，分享特殊教育的歷程與經驗，當能在「教師用心、家長放心、學生開心」的校園文化中，創造彼此關懷與相互尊重的人文世界，進而共同營造全民友善關懷的人文環境。

二、展望

我國特殊教育在各級政府的重視與支持，各級主管機關、學者專家、社福機構、民間機構、家長團體與教育人員的通力合作下，已逐漸發展與精進。不僅重視身心障礙學生的受教權，扶助弱勢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入學，積極致力提昇特殊教育教學與服務優質化，提供符合學生需求之課程教學與無障礙學習環境，邁向有教無類與因材施教的教育理想。

期待未來我國的特殊教育能往下紮根向上提昇，務期達到服務對象普及化、入學安置多元化、行政規章制度化、人力資源專業化、課程教學精緻化、學習環境優質化、家庭參與全面化與績效評鑑標準化的目標，以增進特殊教育精緻化，提升特殊教育品質。

特殊教育發展報告書

編印單位：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

總編輯：羅清水

副總編輯：林銘欽

召集人：周台傑

委員：吳昆壽、邱上真、林幸台、林惠芬
周台傑、張蓓莉、莊妙芬、萬明美
蔡典謨（依筆劃排序）

執行編輯：呂淑美、林怡慧、林燕玲、楊麗珍
林麗慧、王慶泉、邱逢春

發行所：教育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 100 中山南路五號

E-mail: spec@mail.moe.gov.tw

網址：<http://www.edu.tw/>

初版一刷：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